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75

AI 優先

邁向智能體

互聯網新紀元

2025 年報

運營商 核心系統

提效 ➤



智能 數據運營

生態 



智能 連接產品

增長 ➤



目 錄

002	釋義及技術詞匯
008	公司簡介
010	公司資料
012	財務摘要
014	董事長報告書
0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45	董事會報告
073	企業管治報告
0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09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3	財務概要

釋義及技術 詞彙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亞信安全」	指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25)，為主要股東，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約51.42%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報告期間的版本)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主要從事通信業的中央企業



釋義及技術 詞彙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亞信科技」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SI」	指 歐洲電信標準化協會，是由歐共體委員會批准建立的一個非營利的電信標準化組織
「行使通知」	指 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或電子通知，以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I」	指 全球TD-LTE發展倡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 詞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的強積金計劃
「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與中國移動通信續訂的租賃框架協議
「新綜合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與中國移動通信續訂的綜合資訊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與中國移動通信續訂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IPO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 詞彙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亞信安全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亞信安全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TMF」或「TM Forum」	指 國際電信管理論壇
「信託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信託管理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19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釋義及技術 詞彙

技術詞匯

以下的技術詞匯載有本年報所採用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用詞。因此，該等用詞及其含義未必全部與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RAN」	指 智能無線接入網
「AN L4」	指 自智網絡L4級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DevOps」	指 研發運維一體化
「DSS」	指 數據支撐系統
「ICT」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物聯網」	指 由內建電子、軟件、感應器且有網絡連接功能可以收集及交換數據的實物(包括設備、交通工具、建築及其他物件)組成的網絡
「IT」	指 運用計算機及通信設備儲存、提取、轉移及處理數據的技術
「MSS」	指 管理支撐系統
「O-RAN」	指 開放無線接入網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



釋義及技術 詞彙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RAG」	指 擷取增強生成
「RaaS」	指 機器人即服務
「RAN」	指 無線接入網絡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3D」	指 三維，指在平面二維系中又加入了一個方向向量構成的空間系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用於移動上網、網絡電話、遊戲服務、高清移動電視、視像會議、3D電視及雲計算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較4G速度更快、容量更高且延遲更低
「5G-A」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的升級版
「6G」	指 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較5G速度更快、容量更高且延遲更低



公司 簡介

亞信科技於2018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是中國第一代通信軟件的供應商，從20世紀90年代開始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長期合作，支撐全國超過十億用戶。

亞信科技是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及領先的數智化全棧能力提供商。本集團依託「數據、智能、連接、安全」全棧能力，以「聯結智能世界，護航數智互聯」為使命，以「讓數智生態茁壯」為願景，在智能體互聯網時代為高成長企業客戶提供「智能連接、數智運營、專業服務」的數智化轉型服務。

亞信科技確立「AI優先」為未來十年核心戰略，佈局「智能體互聯網」全新藍圖。構建運營商核心系統、智能數據運營、智能連接產品三大業務體系，深度融合AI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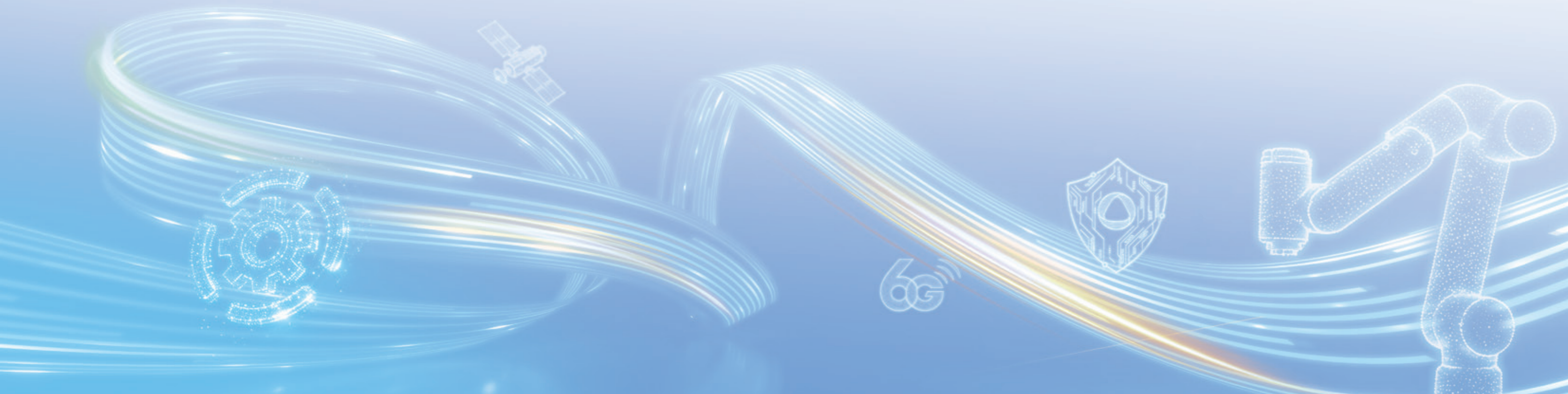
推動業務轉型升級，並深化安全能力原生植入，築牢數字安全基石。

亞信科技將緊跟人工智能、算力基建、衛星互聯網、6G等技術演進趨勢，堅持自主創新，深耕數智產業，在智能體互聯網時代與業界夥伴共同建設生態體系、協同共贏，持續推動商業模式創新，為企業數智化轉型和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賦能助力。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分公司中持有權益：香港亞信科技有限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沈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亞信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香港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貴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蘭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貴陽分公司、杭州亞信軟件有限公司、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上海徐漕科技分公司、亞信大數據(香港)有限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慶艾瑞

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亞信興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蘭州分公司、海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艾瑞數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艾瑞數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艾瑞數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開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海南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亞信安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政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鄂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鐳博士
劉軍博士

審核委員會

葛明先生(主席)
鄂立新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鐳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主席)
何政先生
葛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溯寧博士(主席)
劉虹女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鐳博士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政先生(主席)
田溯寧博士
郭尊華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鄂立新先生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

歐陽曄博士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

授權代表

葛明先生
余詠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香港其他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03室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街1號院
信德京滙中心12層

公司 資料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建國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16號

招商銀行南京鼓樓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北京東路4號

股份代號

1675

本公司網站

www.asiainfo.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營業收入 **63.02 億元**

淨流入
經營性現金流 **4.07 億元**

智能數據
運營業務收入 **34.1%**
人民幣 **8.07 億元**

智能連接
產品業務收入 **6.2%**
人民幣 **1.25 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02,140	6,645,689
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	4,781,653	5,250,261
智能數據運營業務	807,239	601,845
智能連接產品業務	124,602	117,353
其他	588,646	676,230
經調整淨利潤(剔除一次性離職補償後)	272,867	577,1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07,402	(103,545)

從連接到智能，開啟亞信科技的二次飛躍

開篇語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是產業經濟深度調整與技術範式加速演進交織的一年。宏觀經濟波動使得企業客戶數字化投入更趨審慎，軟件行業整體陷入存量博弈與成本壓力雙重擠壓的困境。通信運營商持續加大降本增效力度，IT投入呈現週期性、結構性調整，投資規模大幅下降，對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帶來巨大挑戰。公司直面壓力挑戰，加大拓展AI新興業務，推動傳統業務與「AI+」技術深度融合，實現傳統業務轉型升級；同時充分利用AI工具提效，加強精細化管理，優化人員結構提升效能，業績下滑趨勢得到明顯改善，全年實現盈利並推動經營性現金流大幅改善，為戰略轉型提供堅實財務支撐。

在審視挑戰的同時，我們也清晰看到以AI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在加速演進，數字中國、「人工智能+」、算力基建、衛星互聯網及6G技術等帶來重大發展機遇，行業價值邏輯正從工具屬性向智能屬性重構。我們將立足三十年對複雜系統和客戶痛點深刻洞察的核心優勢，在不確定的技術演進中為關鍵領域客戶交付確定價值。



田溯寧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長 報告書

當前，人類正在經歷一場遠比工業革命更為深刻的範式變遷，我們正從「連接人」的舊大陸，不可逆轉地駛向「連接智能體」的新大陸。為此，2026年公司確立「AI優先」為未來十年核心戰略，以「聯結智能世界，護航數智互聯」為使命，以「讓數智生態茁壯」為願景，佈局「智能體互聯網」全新藍圖。通過重塑組織邊界、業務體系以適配硅基時代生產力，**構建起運營商核心系統、智能數據運營、智能連接產品三大業務體系**，同時深化與亞信安全的戰略聯動，將安全能力原生植入，築牢智能體時代數字安全基石。

三大核心業務定位及未來發展驅動力：

- **運營商核心系統**：作為運營商數據資產治理及業務價值交付的最佳合作夥伴，為公司業務基本盤，持續穩規模、提效能，保持合理盈利水平與現金流。未來發展主要得益於三大驅動力：一是運營商算力服務資本開支/經營開支(CAPEX/OPEX)增量投資，在算力調度、多雲管理、算力確權、智能體互聯網，以及智能體Token計費、交易與結算、身份認證與應用運營等方面帶來增長機遇；二是以香港為橋頭堡，拓展運營商國際業務；三是開拓中國鐵塔、星網、廣電等新型運營商客戶，挖掘業務增量。
- **智能數據運營**：圍繞「生態」合作，與阿里、火山、Kimi、英偉達、ABB等戰略伙伴深度協同，成為基礎模型廠商的「最後一公里最佳交付夥伴」。未來發展主要得益於三大驅動力：一是Token消耗激增驅動向高毛利商業模式躍遷，公司綁定頭部AI生態，通過垂直場景智能體交付，打通AI落地最後一公里，伴隨客戶Token消耗規模爆發，驅動公司收入加速向「Token分成與RaaS按效計費」的高毛利模式躍遷；二是深度綁定基礎模型廠商在能源、零售、製造等戰略行業協同增長；三是公司攜手ABB共同打造面向工業領域的物理AI解決方案，積極搶佔工業機器人存量改造及增量部署市場。

- **智能連接產品**：構建下一代通信與連接底座，聚焦能源行業及衛星互聯網領域，提供5G/5G-A/6G專網軟硬一體化產品與解決方案，開闢全新增長曲線。未來發展主要得益於四大驅動力：一是中國低軌衛星部署持續放量，未來數年衛星互聯網將爆發式增長，公司已經打通First Call，衛星通信載荷（星載基站、星載核心網）等產品迎來增長機遇；二是低空經濟快速發展，公司5G/5G-A通感智一體化智能連接產品（如AI-RAN）已商用落地，未來將規模化放量；三是新能源發電側需求持續提升，核電、風電、光伏等裝機量持續增長，公司專網產品在相關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優勢；四是公司提前佈局6G通感智算無線網及6G核心網研發，為長期發展儲備增長動能。

業績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3.02億元，同比下降5.2%，降幅較上年明顯改善。其中：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7.82億元，同比下降8.9%，發展趨穩；智能數據運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07億元，同比增長34.1%，佔收比達12.8%；智能連接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25億元，同比增長6.2%。

面對收入端的壓力，公司通過全員運用AI工具提升效能、人員結構優化、強化集中採購以及推行一體化費用管控平台等舉措，加強成本精細化管控。年內實現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4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5.16億元）。此金額包含公司為提升長期運營效率、優化人員與成本結構而主動實施人員優化所產生的一次性離職補償支出約人民幣1.69億元。若剔除該項非經常性影響，2025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達約人民幣2.73億元。

尤為關鍵的是，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顯著改善，由2024年的淨流出約人民幣1.04億元轉為2025年淨流入約人民幣4.07億元，體現出公司回款狀況大幅改善，為戰略轉型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董事長 報告書

董事會始終重視股東回報，在統籌考慮公司未來發展、盈利狀況及現金流水平的基礎上，決定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054港元，派息率為淨利潤的40%。

業務發展

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 — 業務發展趨穩，效能持續提升

2025年，公司深耕運營商存量市場，同時拓展新區域、新客戶，有效對沖傳統業務下行壓力。公司把握運營商市場的增量需求，緊抓集約化與國產化契機，實現某運營商全國省份CRM/Billing項目簽單全覆蓋；積極把握「AI+」創新項目需求，獲得聚智平台、智能體助手等100+個AI創新類項目；推動數據本地落地超10省；助力運營商客戶向AN L4演進，網絡運營支撐系統在浙江、雲南、江蘇等多省運營商實現突破；聚焦戰略區域拓展客戶，其中，港澳區域訂單超人民幣1.8億元；新型運營商客戶佈局深化，中國鐵塔訂單框架超人民幣2,000萬元、8省實現破冰，某衛星運營商訂單超人民幣1,400萬元，客戶拓展取得階段性成果。

儘管受運營商整體投資收縮影響，2025年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7.82億元，同比下降8.9%，業務發展趨穩，降幅顯著收窄。

2026年及未來，公司將聚焦新業務、新區域、新客戶三大增長點，同步落地提效舉措。新業務搶抓運營商創新方面的增量機會，以及算力服務領域的投資機遇，包括算力調度、多雲管理、算力確權、智能體互聯網、智能體Token計費、交易與結算、身份認證等相關業務；新區域以香港為橋頭堡，深耕港澳、拓展運營商國際業務；新客戶端深挖中國鐵塔、星網、廣電等新型

運營商客戶的業務支撐機會。提效方面，公司優化資源配置，主動關停並轉低毛利業務，剝離部分政企類低效傳統ICT項目以及高人力依賴的傳統業務；落地「AI優先」策略，借助AI工具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將推動AI Coding效率提升20-30%，實現降本增效。

智能數據運營業務 — 生態共贏，邁向數智資產複利的商業模式

2025年，公司與生態合作夥伴實現價值共贏，與AI及垂直行業頭部廠商深耕能源、製造等核心賽道，AI及大模型業務垂直場景交付能力凸顯，全年域外簽約項目超70個，累計沉澱行業標桿案例100+個，能源賽道覆蓋頭部企業、製造領域獲標桿客戶認可。沉澱能源、製造等行業數據、領域模型資產及搭載數據標籤的行業本體數智資產，構建「數據治理 — 模型優化 — 場景適配」全流程AI交付體系，形成高壁壘的行業技術優勢。

生態合作方面，與阿里、火山、Kimi、英偉達、ABB等頭部企業達成超3年的價值合作關係，其中阿里、火山等大模型生態合作訂單規模爆發式增長超41倍。

智能製造方面，積極搶佔AI智能製造的新風口，與全球工業機器人龍頭ABB達成戰略合作，共建具身智能聯合實驗室，全力推進物理AI (Physical AI)在工業領域的規模化應用。通過把亞信科技的5G-A通信、網絡安全、AI應用與ABB機器人的機械自動化技術相融合，基於阿里雲大模型、英偉達加速計算技術進行訓練優化，並依託實驗室的「技術研發+成果轉化+產業落地」創新鏈條，打造可複製、可推廣的場景化解決方案。

智能數據運營業務全年收入約人民幣8.07億元，同比增長34.1%，佔整體收入12.8%，同比提升3.7個百分點。

2026年及未來，公司將聚焦智能體服務和運營、生態共贏、製造業Physical AI等三大增長點：緊跟Token消耗增長趨勢，積極構建AI業務生態，提升在阿里、火山等生態夥伴的Token份額，並圍繞生態建立數智資產複利的商業模式；與阿里、火山、英偉達等生態夥伴的生態共贏，聚

董事長 報告書

焦能源、零售、製造等行業，跟隨生態夥伴的發展而增長；攜手ABB部署智能製造AI，基於「AI大腦+工業機器人」，累積工業AI領域數智資產，搶佔工業機器人物理AI存量改造及增量市場以贏得增長。據測算，2026-2030年ABB Physical AI產品累計市場空間可超人民幣24億元。

智能連接產品業務 — 標品驅動，佈局衛星互聯網，搶佔增長制高點

2025年，能源智連業務穩居5G專網頭部陣營，核電市場佔有率第一，突破華能集團訂單實現國內主要發電集團全覆蓋，漳州核電機組完成擴容，簽約蒙能集團實現地方電力客戶突破；運營商市場以最大份額中標中國廣電To B 5G專網集採，入選中國移動定製化核心網常態供應商，標誌公司在5G專網市場獲得關鍵認可。

空天智連業務實現關鍵突破，與垣信建立深度戰略合作，佈局衛星互聯網，完成星載基站PoC驗證與First Call，成立TIA Lab開展聯合創新，並參與垣信二代星規劃；中國星網簽單超人民幣1,400萬元，包括運營系統、星載業務平台等，並積極參與星網頂層規劃。

同時，產品商用落地成效顯著，發佈國內首個AI-RAN產品RANvolution V1.0並入選OMDIA全球端到端5G專網供應商雷達象限，入選Gartner全球「4G和5G專網服務魔力象限」Niche Player，專網井工礦產品獲行業認證，徐大堡項目完成「專網永臨結合」方案驗證。

智能連接產品業務全年收入約人民幣1.25億元，同比增長6.2%。

2026年及未來，公司將著力打造能源智連、空天智連雙增長引擎，聚焦三大核心增長點：一是深耕能源市場發電側，持續加強核電、新能源及其他發電領域市場覆蓋。據測算，2026-2030年能源核電及新能源領域，5G-A/6G專網產品累計市場空間超人民幣100億元；二是把握衛星互聯網、低空經濟等新興賽道增長機遇，推進衛星載荷相關產品落地，拓展衛星互聯網及低空經濟在交通遠洋、應急安全等領域的行業應用。據測算，某衛星運營商2026-2030年計劃發射衛星超7,000顆，對應星載基站及核心網產品市場空間超人民幣100億元；三是提前佈局6G通感智算無線網、空天地一體及6G核心網研發，為長期儲備增長動能。

技術研發 — 進一步築牢雲網與數智等產品技術引領優勢

2025年，亞信科技聚焦「雲網」「數智」「IT」三大核心產品體系，推動產品向AI Native、Agent、Ontology等前沿方向演進，加大研發投入、強化成果轉化，以技術引領優勢為「AI優先」戰略落地提供堅實的產品與技術支撐，助力各行業數智化轉型提質增效。

在雲網領域，國際影響力持續提升，成果豐碩。公司加入AI-RAN Alliance，推進5G專網和OSS的AI Native化發展；入選OMDIA報告，斬獲Glotel Awards、GTI Awards等國際大獎，聯合成果獲WCA、TM Forum卓越大獎。此外，多款產品獲中國電子學會、通信學會科技獎，5G網絡智能化產品體系連續4年入選Gartner矩陣，4G和5G專網服務入選Gartner全球「4G和5G專網服務魔力象限」Niche Player象限；聯合夥伴發佈AI-RAN白皮書與AI原生RAN基站，助力網絡能力升級。

在數智領域，實現通信AI國際引領、數據及行業AI國內領先。公司構建起「2個大模型平台+5個行業大模型+N個行業智能體工具」的行業大模型產品體系，全年落地案例362個；連續兩年入選Gartner全球「通信服務商客戶與業務運營AI能力魔力象限」領導者象限；躋身中國大模型應

董事長 報告書

用交付供應商六強；新增數智本體平台等創新產品，牽頭啟動「本體開源計劃」；在電力行業，攜手阿里雲打造國內首個千億級多模態行業大模型項目，實現電力設備智能診斷與健康度預測；與天津聯通聯合打造全國首個「AI大模型+智能體」智能查號系統，為通信行業智能化轉型提供標桿樣本。

在IT領域，構建智能應用新型基礎設施，推動AI原生通用IT技術產品體系向AI Native深度融合演進，提供智算管控、推理加速等核心能力，升級DevOps能力，構建SDLC（軟件開發生命週期）智能體；聯合亞信安全推出AI網關安全版並入選中國AI智能體百強，數字孿生產品成為唯一入選相關Gartner報告的中國企業；圖靈智能開發套件成為全國首批通過中國信通院「可信AI」軟件智能化能力三級評估的產品，體現出在AI軟件智能化領域的領先水平。

同時，公司深度參與國際國內標準制定，累計參與標準384項，2025年新增54項；新增軟著110項、專利83件，專利申請85件，持續豐富知識產權儲備，築牢核心技術壁壘，行業話語權持續提升。

企業責任

亞信科技始終以創新為引擎，通過「行業賦能」與「自身實踐」雙輪驅動，深入踐行ESG理念，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在創新賦能方面，公司依託人工智能技術，加速數智價值落地。2025年，亞信科技攜手福清核電、中移集成、中核工程、福清移動、中核檢修等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核電生產5G專網，並成功部署於福清核電站，成為全球最早應用5G專網的核電機組之一，助力福清核電入選工信部「5G工廠名錄」，為能源行業智慧化轉型樹立標桿。

在綠色運營方面，亞信大廈二期增補改造項目取得顯著成效，通過對空調和照明系統進行智慧化升級，實現遠程監測與智能控制，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同時，公司將減碳行動延伸至價

值鏈，作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零碳園區」研究課題的首批試點單位，攜手合作夥伴打造零碳園區示範項目；並為海南馮家灣服務區構建智慧能源系統，開創零碳高速新模式，助力交通領域綠色轉型。

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公司持續深耕鄉村振興，在四川探索新能源場站建設，並創立「興源心選」品牌，依託智慧供應鏈賦能當地婦女手工製品創業，幫助特色產品走出大山，推動高原地區可持續發展。

憑藉卓越的ESG表現，亞信科技在2025年榮獲多項權威獎項，包括「Global Electronics Association: 2025 IPC中國ESG標桿企業獎」「新華信用金蘭杯可持續發展 — 科技創新實踐成果」「2025 HKMA香港管理協會最佳ESG報告獎」等。同時，萬得(Wind) ESG評級獲評A級，MSCI ESG評級獲評BBB級，持續贏得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

結語：邁向智能體互聯網新大陸，亞信科技全新起航

今天，我們再度立足時代潮頭，直面浩瀚無垠的智能體互聯網新征程。前路縱有風浪，我們亦從容以對 — 亞信的基因，本就為「連接」與「變革」而生。未來的網絡，將實現從數十億人的連接，到百億級硅基智能體與碳基人類的全域互聯互通；在這片智能體互聯網新大陸中，數據是核心燃料，算力是發展引擎，而「連接」與「安全」，更是維繫數字生態持續運轉的空氣與水。

我們將憑藉沉澱的「數據、智能、連接、安全」全棧能力，手握三張關鍵「船票」，快速駛向智能體互聯網新大陸。

第一張，是對通信運營商市場的戰略深耕。面向運營商市場推行「AI優先」，對傳統模式進行升級。圍繞通信服務、算力服務，佈局BSS/OSS/DSS/MSS等全體系業務，深挖算力調度、多雲管理、算力確權、智能體互聯網及智能體Token計費、交易結算、身份認證等業務價值，並貫穿全體系安全，實現從人力驅動向Token價值驅動的生產力重塑。

董事長 報告書

第二張，是對智能數據運營的深度參與。我們希望打造AI原生時代的持續運營與價值放大引擎，積極構建AI大模型與智能體生態，成為智能體互聯網時代的交付專家與生態運營者，並以「具身智能聯合實驗室」為核心，通過軟硬一體化的智能製造標準產品，鑄就Physical AI新範式。

第三張，是下一代智能連接產品的全新突破。我們將以「智連產品築基，能源、空天雙增長」為戰略，構建下一代通信與連接底座，面向能源等垂直行業與下一代智能企業，打造AI原生的下一代智能通信連接與感知的軟硬件產品與解決方案體系，在P5G-A/6G、AI-RAN、O-RAN、空天地一體與衛星互聯網通感算智融合等關鍵技術領域，構建標準化產品能力，成為新型連接基礎設施的關鍵使能者。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公司未來充滿信心，我們將不忘初心，以再創業的激情，堅定不移地推行「AI優先」戰略，構建AI驅動的增長飛輪：**2026年收入利潤實現雙回升**，其中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保持穩健，智能數據運營和智能連接產品業務高雙位數增長；**2027年數智資產複利效益顯現，效率紅利兌現**，其中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在算力服務、安全聯動、國際業務等持續增長，新型運營商相關業務佔比提升，智能數據運營業務與生態夥伴在大模型交付，智能體運營方面持續增長，Physical AI佔比持續提升，智能連接產品業務的標品佔收比持續提升，星載通信產品放量，整體毛利改善；**2028年實現百億收入目標，新業務佔比近半**，其中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與客戶共創價值，6G業務進入預備階段，智能數據運營業務確立中國基礎大模型「最後一公里最佳交付夥伴」，數智資產持續累積，增長飛輪開啟，智能連接產品在衛星互聯網、低空經濟市場放量，收入大幅增長。

**董事長
報告書**

我們將融合亞信安全產品與技術能力，助力客戶業務內生安全。在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內生安全方面，打造「雲網業數智+安」一體化能力，實現業務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控，讓AI生態茁壯生長。

我們將以「長期主義者」的堅韌和「創業者」的激情，引領亞信科技從「定製化、服務化為主的商業模式」向「智能體互聯網時代為高成長企業客戶提供智能連接、數智運營、專業服務的領導廠商」轉型。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信任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我們攜手共進，向智能體互聯網時代的新大陸，起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概覽

總述

2025年，本集團直面通信行業持續投資壓降的挑戰，加大拓展AI新興業務，推動傳統業務與「AI+」技術深度融合，實現傳統業務轉型升級。同時，本集團通過人員結構優化、全員運用AI工具提升效能、強化集中採購以及推行一體化費用管控平台及等舉措，加強成本精細化管控，全年實現盈利約人民幣1.04億元，剔除因人員結構優化發生的一次性離職補償的調整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73億元。

202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3.02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66.46億元），同比下降5.2%，收入下降趨勢得到明顯改善。其中智能數據運營業務收入實現約人民幣8.07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6.02億元），同比增長34.1%，佔總收入12.8%，較上年增長3.7個百分點。智能連接產品業務收入實現約人民幣1.25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1.17億元），同比增長6.2%，佔總收入2.0%。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025年，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1.46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24.84億元），同比下降13.6%，毛利率實現34.1%（2024年：37.4%），同比下降3.3個百分點。淨利潤實現約人民幣1.04億元（2024年：淨利潤約人民幣5.16億元），剔除因人員結構優化發生的一次性離職補償，調整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73億元。

2025年，本集團回款和經營性現金流顯著改善，由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4億元轉為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7億元。

營業收入

2025年，集團積極應對通信行業投資壓降的影響，拓市場、保規模、提效能、業務趨穩，新業務快速增長。營業收入實現約人民幣63.02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66.46億元），同比下降5.2%，但降幅較2024年顯著收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收入				
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	4,781,653	75.9%	5,250,261	79.0%
智能數據運營業務	807,239	12.8%	601,845	9.1%
智能連接產品業務	124,602	2.0%	117,353	1.8%
其他	588,646	9.3%	676,230	10.1%
總計	6,302,140	100.0%	6,645,689	100.0%

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主要為運營商客戶提供業務、網絡及管理領域的核心IT系統，受運營商客戶整體成本收縮的影響最為突出。2025年運營商核心系統業務收入實現約人民幣47.82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52.50億元），同比下降8.9%，業務發展趨穩，降幅較2024年顯著收窄，佔總收入比重約75.9%（2024年：79.0%）。

智能數據運營業務主要為與AI及垂直行業頭部廠商深度合作，提供「數據治理 — 模型優化 — 場景適配」全流程服務。受益於本集團持續增強的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以及數據運營能力，2025年智能數據運營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8.07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6.02億元），同比增長34.1%，佔總收入比重約12.8%（2024年：9.1%）。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智能連接產品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5G專網軟硬一體化產品與行業解決方案，構建下一代通信與連接底座。2025年智能連接產品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5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1.17億元），同比增長6.2%，佔總收入比重2.0%。

營業成本

2025年營業成本約人民幣41.56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41.62億元），同比下降0.1%。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我們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1.46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24.84億元），同比下降13.6%。毛利率為34.1%（2024年：37.4%），同比下降3.3個百分點，主要受運營商客戶投資壓降的影響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25年，本集團在開拓市場的同時積極應用AI工具、加強費用管控，實現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4.73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5.26億元），較2024年下降10.1%，佔總收入比重7.5%（2024年：7.9%）。

行政費用

2025年，本集團積極應用AI工具提高日常運營工作效率，受人員結構優化產生的一次性補償費用增加影響，本集團行政費用約人民幣4.61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3.34億元），同比增長38.0%，佔總收入比重7.3%（2024年：5.0%），剔除一次性離職補償金後的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92億元。

研發費用

本集團結合經營情況保持適度的研發投入以演進研發產品體系，支撐公司戰略轉型。2025年研發費用約人民幣8.71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9.05億元），同比下降3.8%，佔總收入比重13.8%（2024年：13.6%）。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研發資源聚焦於AI交付、通感算智等核心領域，並且積極應用AI大模型等一系列技術提升研發效率。

所得稅費用

2025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0.16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0.70億元），同比下降77.3%，主要因相應期間經營性應稅所得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淨利潤

2025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04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5.16億元)，同比下降79.8%，淨利潤率為1.7%(2024年：7.8%)，同比下降6.1個百分點，剔除一次性離職補償金後2025年淨利潤約人民幣2.73億元，對應淨利潤率為4.3%。

股息

董事會決議報告期間建議宣派每股0.054港元的末期股息(相等於人民幣0.048元)(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25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233元)，及2024年特別股息：每股0.1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48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健康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6.08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00億元)，同比下降8.5%。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59億元)，同比下降17.1%。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9.14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77億元)，同比下降6.3%。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4.08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41億元)，同比下降3.5%。

商譽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約人民幣19.32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2億元)，主要來自於2010年完成的業務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2025年年末委聘一家專業獨立評估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未在報告期間錄得商譽減值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億元)，同比增長0.2%，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11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65億元)，同比下降12.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約126.7天(2024年：約105.5天)。上述變動主要是因隨業務規模變化以及年平均應收餘額微增所致。上述數據含與中國移動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27.56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2億元），同比下降6.0%，主要是隨業務規模變化以及加快驗收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82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4億元），同比下降4.1%，無重大變動。上述數據含與中國移動集團的貿易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億元），同比下降9.4%，主要原因是贖回理財產品所致。於報告期間，無單個理財產品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約人民幣1.61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5億元），同比下降41.4%。上述變動是積極推進簽單使得合同履約成本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應付硬件、軟件和分包服務供應商的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25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4億元），同比下降25.2%。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約84.7天（2024年：約92.0天），上述數據主要隨業務發展於信用期內正常變動。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無）。槓桿比率¹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附註1：槓桿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或然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書。申請人為本集團的一家供應商，其就一份採購合同相關爭議提出多項仲裁請求，包括請求解除合同，涉案請求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1億元。本案尚未開庭審理。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經參考專業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對該事項進行評估，並已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在仲裁程序中積極維護本集團權益。該仲裁程序預計尚需一定時間，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相關最大潛在風險敞口不重大，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期間，除以上所述及於本年報披露外，我們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無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重大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現金流及財務資源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7億元，同比改善493.5%，主要是回款狀況大幅改善和成本費用管控成效顯著所致。2024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實現約人民幣1.04億元。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11億元，同比下降103.5%，主要是理財產品贖回規模差異所致。2024年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實現約人民幣3.16億元。

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6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12.08億元），同比改善53.1%，主要是支付相應期間已分配股息及股息稅差異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銀行的現金及其他短期存款。本集團有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迪拉姆計值的銀行結餘。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人民幣與其他幣種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外幣對沖操作。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資金及運營資金管理

資金及流動資金由資金部統一管理。資金部負責本集團內資金的整體管理及實施，包括制定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制定年度資金計劃、監督及評估資金計劃的執行和實施，同時負責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資金日常管理。我們亦採取精細資金管理政策，在賬戶管理、資金預算、資金支付、授信融資等資金管理各方面均頒佈了管理辦法，以確保資金安全、提高資金管理的效果及效率。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任何所持有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概覽之詳細內容，詳述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相關章節，敬請參閱。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田溯寧博士

執行董事

63歲，於1994年聯合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逾25年的軟件產品、IT服務供應及軟件解決方案的業務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田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之實控人。田博士曾任職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6年5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董事，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副董事長。田博士於2006年7月創立寬帶資本基金(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擔任主席。田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田博士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7

月，他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曾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現稱弘毅文化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萬事達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現任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田博士於2004年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國家級人選」獎，他於2024年第三屆中國國際軟件發展大會榮膺「中國軟件產業40年功勳人物」。

田博士於1993年12月取得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態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郭尊華先生

執行董事

69歲，於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IT產品和全球化管理經驗。

郭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曾任惠而浦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3)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曾任紅杉資本投資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彼曾任威睿(VMware)公司全球副總裁。在加入VMware前，郭先生曾分別擔任賽門鐵克公司(現稱Gen

Digital公司)全球副總裁、亞太及日本區總裁、富士通(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EMC公司(現稱戴爾EMC)大中國區總裁、並曾在3Com公司、北電網絡及阿爾卡特(Alcatel)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美國內華達雷諾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1984年取得美國內華達雷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66歲，於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IT產品和高層管理經驗。

何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 —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的董事長。自2014年至2020年9月何先生曾任亞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曾任職於解放軍第56研究所和解

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彼亦曾任福州開發區瑞迪軟件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北京亞大通訊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可變權益實體附屬公司。

何先生於1983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鄂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歲，自2008年起擔任寬帶資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創立的基金)首席財務官。鄂先生具有超過31年的豐富財務工作經驗，廣泛涉及審計、企業會計及財務運營、稅務合規及籌畫、企業內部控制、財務重組及資本運作。在加入寬帶資本之前，鄂先生曾先後於多間企業和機構擔任重要財務職位。鄂先生曾在德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擔任

財務總監，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棕櫚泉控股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等。

鄂先生於198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他於200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鄂先生目前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楊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政企事業部(雄安辦)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6月加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楊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DICT項目管理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53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劉女士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業務支撐系統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業務支撐系統部規劃建設處經理。在此之前，自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劉女士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費業務中心支撐處經理，以及自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分別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籌)賬務清算中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費清算部清算中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計費業務中心北京清算中心副主任職務。劉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先後在

郵電部移動通信局計費中心、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籌)賬務清算中心工作。劉女士於199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是清華大學智能科學講席教授，清華大學智能產業研究院(Institute for AI Industry Research, AIR)院長。他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在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工作16年，歷任全球資深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兼首席科學家、微軟全球副總裁和微軟中國董事長。

張博士是數字視頻和人工智能領域的世界級科學家和企業家，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並出版11本專著。他是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未來交通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全球最大自動駕駛技術開放平台Apollo聯盟理事長。他也是聯合國計劃發展總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企業董事會董事。張博士是中國工程院院士(外籍)，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和澳大利亞國

家工程院院士(外籍)。他也是美國國家發明院(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 NAI)院士，歐亞科學院院士和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1997年他31歲被授予IEEE Fellow，成為歷史上獲得這一榮譽最年輕的科學家，並於2004年獲得IEEE技術先鋒獎，彼在十餘所世界頂尖高校擔任校董、榮譽或客座教授。

張博士曾任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現任WPP PLC(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Horizon Robotics(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張博士於1990年2月獲得位於華盛頓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具備豐富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協助多家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葛先生現任為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現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擁有逾32年的審計工作經驗，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知識與經驗。葛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於1995年7月至2012年

8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員會合夥人，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顧問。葛先生自1983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海外會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葛先生在審計工作中積累的風險管理經驗亦深刻影響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定期彙報與解決制度，並由審核委員會指導和負責，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陶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於2020年9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女士從事通信行業逾40年，在通信行業的省份公司和集團公司均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11年2月，陶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該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一直保持業界領先地位。2007年，陶女士被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領導者獎」。2010年，陶女士亦被評選為「全國

勞模」榮譽稱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陶女士擔任中國電信集團戰略部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董事會職工董事。陶女士於1982年獲得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4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2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擁有豐富的通信行業高層管理經驗。

王博士自1975年4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河北省移動通信局、河北移動通信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

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計劃建設部總經理、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雲數據專業委員會主任。

王博士於1982年7月自北京郵電學院（現稱北京郵電大學）取得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9年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04年榮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豐富的人工智能及智能體研發經驗。

劉軍博士現任北京郵電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師、副教授，北京郵電大學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工信部科技司指導的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智能體互聯網分會首席科學家。

劉軍博士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為智能體與智能體互聯網。自1998年起至今，其持續深入研究Agent相關理論與技術，已發表相關SCI/EI檢索高水平論文五十餘篇，主持編寫智能體互聯國家標準，科研成果曾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三項，指導學生科技創新項目獲各類大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全國獎項多項。

劉軍博士自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曾任歡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曾任IBM中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及部門經理。

劉軍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歐陽曄博士、教授、IEEE Fellow、IET Fellow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44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任高級副總裁，同時擔任技術委員會主席與研發中心負責人，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獲任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研發創新等工作。

歐陽博士在ICT領域擁有豐富的戰略、管理、研發與創新經驗，致力於移動通信、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的跨領域創新與產業化。2022年11月，歐陽博士因其在網絡智能化與自組織蜂窩網絡領域的卓越貢獻與領導力當選IEEE Fellow，是網絡智能化、通信與人工智能交叉領域最年輕的IEEE Fellow之一。

歐陽博士任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的校長領導力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傑出訪問教授及清華—亞信6G網絡與智能計算聯合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加入亞信科技之前，歐陽博士曾任職於美國第一大移動通信運營商威瑞森電信集團。歐陽曄博士在全球多家國際標準組織、科研機構和高科技協會中擔任多項職務，包括ETSI和IEEE多個工作組及國際會議主席或Board Member，北京軟協人工智能專委會會長等。

歐陽博士在工業與學術界獲得多項榮譽與獎勵，近期包括2017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2023福布斯最具影響力全球華人精英獎、2021美國國家多元化科技領袖獎、

2019 TMForum全球電信業未來數字領袖大獎、2022 (CCF)科技進步一等獎、2023中國自動化學會(CAA)科技進步一等獎、2024/2025北京市科技進步二等獎、2025中國通信學會(CIC)科學技術二等獎、2025中國電子學會(CIE)科學技術二等獎、2023 CCF科技進步二等獎、2021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吳文俊科技進步獎、2020中國人工智能商業領袖獎、2017美國電信業創新大獎和最佳OSS/BSS產品獎、2017北美最佳運營商大數據系統獎、2016美國電信業創新大獎、2015IEEE無線通信年會無線通信跨領域貢獻獎、美國總統科學技術與政策辦公室研究基金(OTSP)，2017IEEE國際大數據會議最佳論文獎等。

歐陽博士著有93篇論文，擁有212項專利，參與制定274項國際標準，出版13本書籍。歐陽曄博士擁有中國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美國塔夫茨大學碩士學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梁斌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55歲，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COO)兼數智運營事業群(DIG)總經理，全面負責數智運營事業群的經營管理工作。

梁先生有超過30年的IT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以及超過25年的中高層管理經驗。2017年1月至2025年12月，他擔任高級副總裁兼移動支撐事業部總經理，全面負責該事業部的經營管理工作。200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他

在本集團歷任中國電信事業部總裁、雲信息事業部董事長兼總裁、中國聯通事業部副總裁、有線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無線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梁先生先後擔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梁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前稱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專業，獲相關學位。

**黃纓女士**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57歲，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黃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財稅管理、業務運營管理、審計、法務、合規及資本等管理工作。黃女士有25年以上的通信行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及15年以上的高層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自2002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1995

年5月至2002年6月，黃女士歷任郵電部郵政總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及國家郵政局計劃財務部企業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

黃女士於1990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1995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5月，黃女士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武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董辦&公共事務中心總經理

58歲，2011年4月加入亞信科技，2015年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公共與政府事務管理工作。

陳先生擁有25年以上業務拓展與政府事務工作經驗，及20年以上高層管理經驗。

加入亞信科技前，陳先生先後擔任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北京移動納維信息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電信事業部總監等職位。

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常務理事等職務。

陳先生2007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明爽女士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

55歲，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聯通事業部總經理，2019年4月至2025年12月出任公司副總裁兼任首席信息官、IT行政中心總經理及信息安全委員會主任，2026年1月至今出任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任首席信息官、運營商服務事業群負責人、AI行政中心總經理及信息安全委員會主任。

陳女士有超過30年以上的IT及通信行業工作經驗。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國航天科工集團航天系統集成公司擔任研發負責人。

陳女士畢業於國防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主修計算機軟件開發。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諮詢等相關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彼等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日後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方式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日後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金額、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報告期間建議宣派每股0.054港元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48元）。（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2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33元）及2024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48元））。該方案後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業務表現回顧的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長報告書」一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報告期間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 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3頁至第19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8%（2024年：約30.9%），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2%（2024年：約14.2%）。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成本約17.9%（2024年：約17.9%），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成本約4.8%（2024年：約4.6%）。

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有四名為中國移動集團（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的「ESG報告」一節。

本集團一直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並會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方面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及實務，以加強可持續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2.52億元（2024年：約人民幣6.33億元）。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郭尊華先生

高念書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政先生

楊林先生

劉虹女士

鄂立新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蔣健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於2026年2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陶萍女士

王鐳博士

劉軍博士(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田溯寧博士、劉虹女士、楊林先生、張亞勤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委任之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會議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軍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與本年報一併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 報告

劉軍博士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已於2026年1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獲取所需法律意見。其確認明白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報告期間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已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除了僱傭合同外，概無於2025年就本公司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續任何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有11,437名在職員工(2024年12月31日：12,868名)。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準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保險福利等。根據行業變化、技術更新以及員工的需求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報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股份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按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除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前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相關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時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供款扣減。

根據香港相關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法規，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其僱員每人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本公司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強積金計劃規定的供款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已被沒收之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及董事之任期」一節。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以下董事在以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田溯寧博士

從事該等業務之實體名稱	持股情況	業務概況
亞信安全 南京亞信雲互聯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約51.42%股權 間接持有其約30%股權	經營網絡安全相關軟件產品及服務 經營軟件研發、銷售、產品體系 (平台+合作)及其他相關業務
北京友友天宇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其約26.12%股權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數據處理及其他 相關業務
北京天雲融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天雲融創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其約22.90%股權 間接持有其約5.69%股權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業務 經營技術開發、應用軟件服務及其他 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已確認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A)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董事			
田溯寧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L)	49,244,764	5.24%
	受控法團權益(L)	1,151,111	0.12%
	受控法團權益(L)	190,016,976	20.22%
	受控法團權益(L)	39,442,000	4.19%
	合共：	279,854,851	29.77%
張亞勤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葛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陶萍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L)	112,000	0.01%

董事會 報告

注釋：

- A. (L) — 好倉；(S) — 淡倉。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9,961,340股股份。
- ¹ (i)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1,151,111股股份的權益。
- (ii) 田博士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亞信安全約51.42%的股權，而AsialInfo Investment Limited由亞信安全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AsialInf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90,016,976股股份的權益。有關亞信安全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
- (iii) PacificInfo Limited由田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擁有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權益之39,442,000股股份的權益。
- ² 本公司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葛先生及陶女士分別授出112,000份購股權，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的「股份計劃」章節下的「2019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A)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亞信安全 ³	實益擁有人(L)	279,854,851	29.77%
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亞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科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津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津南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天津亞信信寧科技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L)	279,854,851	29.77%

注釋：

A. (L) — 好倉；(S) — 淡倉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9,961,340股股份。

³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亞信安全(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天津亞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天津亞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天津科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天津亞信津信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亞信信寧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天津亞信信寧科技有限公司(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分別被視作或當作由亞信安全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info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5年3月12日把其持有的190,016,976股股份質押予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科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天津津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權擁有，而天津津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津南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90.08%股權。

根據田博士、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合稱為「表決權股東」)及亞信安全於2024年1月16日簽訂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股東同意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表決權委託給亞信安全，而亞信安全可以將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或其在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權益以及義務轉讓給亞信安全的所有權繼承人。因此，田博士及其受控實體擁有及有權行使合共279,854,851股的投票權。

董事會 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A)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19.39%
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L)	60,129,928	6.40%
Sino Venture Capital 1B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廖學縣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A.M.Y. (Sinosuisse)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劉中興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60,129,928	6.40%

注釋：

⁴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擁有72.72%權益。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⁵ 上述股權資料是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作出的調查而接獲的資料(指明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ino Venture Capital 1B(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Sino Venture Capital 1B的唯一股東)、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的管理股東)及廖學縣先生(持有Sin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99%股權)均被視作或當作於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Sino Suisse Capital Pte. Ltd(作為Sino Venture Capital 1 VCC的管理人)的唯一股東)、A. M.Y.(Sinosuisse) Ltd.(持有Sino Suis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的80%股權)及劉中興先生(A.M.Y. (Sinosuiss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Ocean Voi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及2019年11月25日分別批准及採納(i)Pre-IPO購股權計劃及(ii)2019購股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董事、管理層和員工授予相關股權激勵，參與人士獲授任何受購股權獎勵的資格，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購股權獎勵參與人士目前及預期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Pre-IPO購股權計劃及2019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Pre-IPO購股權計劃

Pre-IPO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聯屬人士；(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諮詢人員、顧問及獨立承包商；或(iv)符合資格的前承授人。

Pre-IPO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購股權所涉每股行使價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授予函。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面值。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或之後(而非之前)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全部購股權。行使通知須指定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承授人書面要求，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接納「非現金行使」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如認為適當，亦可指示承授人須以「非現金行使」的方式行使購股權。否則，任何發出的行使通知須附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任何未附相關匯款或確認而發出的行使通知屬無效通知。於收到行使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30天內(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相關的股票。除另有說明外，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適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

Pre-IPO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晚上11時59分後失效，本公司將不可再根據Pre-IPO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若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在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Pre-IPO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Pre-IPO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562,192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

董事會 報告

就Pre-IPO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根據Pre-IPO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於2025年	於報告期間		於2025年	行使價 (美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前任董事						
高念書先生	2018年7月11日	800,000	—	800,000	—	1.9225
	2018年8月1日	2,998,656	—	2,998,656	—	1.2725
小計		3,798,656	—	3,798,656	—	
僱員合計						
	2018年8月1日	11,321,096	1,572,368	1,173,920	8,574,808	1.2725
	2018年7月11日	22,127,720	—	17,171,040	4,956,680	1.9225
	2018年8月1日	36,893,144	—	4,534,816	32,358,328	1.9225
小計		70,341,960	1,572,368	22,879,776	45,889,816	
總計		74,140,616	1,572,368	26,678,432	45,889,816	

注釋：

- 所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

2019購股權計劃

2019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實現下列主要目標：(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2019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

2019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不論是否以僱傭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顧問可能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例如就本集團有關5G、大數據、AI、物聯網等前沿技術支援提供顧問服務的高級專業人士；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例如就本集團新業務、新客戶及新模式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諮詢或顧問服務的高級專業人士。

董事會
報告

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薪酬委員會有權(但非必要)隨時按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授予應以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書面形式的授出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於授出日期起不少於7個營業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予函，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時，授予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予退還，且不會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授予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作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當日起已獲授出。

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在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2019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20,588,862股)的10%(即92,058,886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數為94,671,186(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包括尚未行使的76,175,062份購股權及本公司尚可進一步授予之18,496,124份購股權。

2019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可進一步授予16,794,929股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31,398,251股)。

每份購股權須於2019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以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2019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限，惟薪酬委員會有權就上述的最短歸屬期限訂明規定。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於釐定行使價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彼等於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任何歸屬條件等。

董事會 報告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19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採納日期(即2019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2019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尚餘約3年8個月。就2019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及2021年5月7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時，考慮了合資格人士過往績效表現及未來對本公司發展的可能貢獻。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¹	於2025年		於報告期間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²	行使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亞勤博士	2020年6月16日	112,000	—	—	—	112,000	9.56
葛明先生	2020年6月16日	112,000	—	—	—	112,000	9.56
陶萍女士	2021年3月25日	112,000	—	—	—	112,000	12.46
其他							
前任董事⁵							
高群耀博士	2020年6月16日	112,000	—	—	—	112,000	9.56
僱員							
	2020年6月16日	6,756,760	—	1,913,860	168,200	4,674,700	9.56
	2021年6月9日	10,254,912	—	60,800	1,041,278	9,152,834	12.54
	2022年3月11日	12,293,028	—	—	1,115,060	11,177,968	13.24
	2022年5月10日	2,695,895	—	—	—	2,695,895	13.32
	2023年6月14日	15,960,000	—	132,000	1,126,640	14,701,360	11.72
	2024年8月16日	18,400,000	—	978,000	461,700	16,960,300	5.20
	2025年8月27日	—	18,400,000	—	52,000	18,348,000	10.30
小計		66,360,595	18,400,000	3,084,660	3,964,878	77,711,057	
總計		66,808,595	18,400,000	3,084,660	3,964,878	78,159,057	

注釋：

- 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0年6月16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10日、2023年6月14日、2024年8月16日及2025年8月27日)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9.18港元、每股11.38港元、每股12.54港元、每股13.24港元、每股13.32港元、每股11.66港元、每股5.20港元及每股10.3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於2020年6月16日及2021年3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50%、20%及3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日歸屬，歸屬後可於有效期內行使；於2021年6月9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10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5年8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40%、30%及3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日歸屬，歸屬後可於有效期內行使；及於2024年8月16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20%、20%、30%及3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之日歸屬，歸屬後可於有效期內行使。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間內計入損益。除上述提及的行權價外，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值包括：

	於2020年 6月16日 授予	於2021年 3月25日 授予	於2021年 6月9日 授予	於2022年 3月11日 授予	於2022年 5月10日 授予	於2023年 6月14日 授予	於2024年 8月16日 授予	於2025年 8月27日 授予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9.05港元	12.46港元	12.54港元	13.24港元	13.20港元	11.72港元	5.20港元	10.30港元
預期波幅	49%	49%	50%	51%	51%	52%	51%	49%*
無風險利率	0.53%	0.53%	1.12%	1.74%	1.74%	3.33%	2.63%	2.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0%	2.50%	2.80%	3.42%	3.42%	3.40%	3.10%	3.30%*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3.51港元	3.51港元	4.86港元	4.97港元	4.97港元	3.91港元	1.85港元	3.03港元

*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內的過往股價走勢。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購股權期限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預期股息乃基於本公司的歷史派息及股息分配政策。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行權期間確認為費用，該會計政策是基於對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量的審閱而進行調整。在到期日之前沒收的購股權不予確認費用。

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其各自經本公司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而本集團已就承授人設立標準的表現考核系統，以根據如其業績成績等因素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以決定其是否達成個別表現目標。
- 截至2024年11月8日，高群耀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2020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月7日採納了2020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可透過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由受託人購入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於2020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均只涉及現有股份。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的貢獻，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及(ii)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在2020股份獎勵計劃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核心管理人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

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將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4月20日更新為不得超過46,013,946股股份，相當於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

2020股份獎勵計劃中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可進一步授予3,258,3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3,258,300)。由於2020股份獎勵計劃下已授予之獎勵股份均只涉及現有股份，故本公司將不會因上述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2020股份獎勵計劃中涉及可予發行的股數為3,258,300(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只包括本公司尚可進一步授予之3,258,300股獎勵股份。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規定單個參與人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限，但規定信託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此類歸屬標準和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限。

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規定接納獎勵時須付的任何金額或付款期限，並且也不提供任何釐定所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之基準。

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通過市場交易或以本公司釐定的價格通過市場外購入現有股份或透過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滿足獎勵。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於聯交所場內並未購買任何股份。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任何由信託持有的未歸屬的股份之投票權，以及如行使由信託持有的已歸屬股份之投票權，需按照以下載列的投票機制進行：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其獎勵股份已歸屬的選定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選定參與者徵求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選定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選定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股東。每名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就每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選定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信託管理委員會，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天，而選定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7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信託管理委員會於建議限期前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信託管理委員會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託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託人將僅根據信託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選定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信託管理委員會的該等選定參與者，信託管理委員會將不會給予受託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獎勵股份進行投票，而受託人須就該等獎勵股份放棄投票；及
- (iii) 為免生疑問，對於由受託人持有之其他(i)未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或(ii)未歸屬之股份，信託管理委員會將不會給予受託人任何指示，以致受託人將不會就該等未授予或未歸屬股份進行投票，而受託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 報告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2020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即2020年1月7日）起計的10年期間內有效。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尚餘約3年10個月。就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8日及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26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3年6月29日，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共21,270,897股獎勵股份、15,260,449股獎勵股份、1,000,000股獎勵股份及7,400,000股獎勵股份。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26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3年6月29日）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0.78港元、13.12港元、13.24港元及10.8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授予獎勵股份。

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授出	於報告期間 歸屬 ^{2,3}	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 股份數目 ¹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 股份數目
僱員	2021年5月26日	324,000	—	324,000	—	—
	2022年3月11日	300,000	—	300,000	—	—
	2023年6月29日	4,540,800	—	2,530,800	—	2,010,000
總計		5,164,800	—	3,154,800	—	2,010,000

注釋：

- 1) 歸屬期間自授出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26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3年6月29日）後一年之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三年結束。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
- 2) 於緊接僱員所持有的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每股9.05港元。
- 3) 無需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任何代價。
- 4)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獎勵股份被註銷。

2023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了2023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可使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轉讓，但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截至年報日期，所有於該計劃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只涉及現有股份。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的貢獻，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及(ii)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在2023股份獎勵計劃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核心管理人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

若本公司以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則會被視為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同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劃撥必要的資金，用於通過以現行市價進行的場內交易或以本公司釐定的價格進行場外交易購入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或指示受託人接受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而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贈予信託的股份，股份數量由該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有關方全權酌情釐定；或轉讓庫存股份，以運作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426,015股股份。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46,765,215股股份，相當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24日分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共21,680,000股獎勵股份及2,000,000股獎勵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5.05港元及5.22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3,360,415股獎勵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23,085,215)。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規定單個參與人的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限，但規定信託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此類歸屬標準和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限。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規定接納獎勵時須付的任何金額或付款期限；並且也不提供任何釐定所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之基準。

董事會 報告

除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外，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即2023年12月4日）起計的10年期間內有效。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尚餘約7年9個月。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

就根據信託持有的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除非受託人按以下載列之投票機制，否則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選定參與者徵求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選定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選定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股東。每名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就每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選定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信託管理委員會，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天，而選定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7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信託管理委員會於建議限期前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信託管理委員會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託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託人將僅根據信託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選定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及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信託管理委員會的該等選定參與者，信託管理委員會將不會給予受託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獎勵股份進行投票，而受託人須就該等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該報告期間內沒有註銷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報告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授出 ¹	於報告期間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 ²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 股份數目
前任董事						
高念書先生	2024年10月24日	1,600,000	—	1,600,000	—	—
僱員						
	2024年10月15日	18,080,000	—	609,200	275,200	17,195,600
總計		19,680,000	—	2,209,200	275,200	17,195,600

注釋：

- 1) 歸屬期間自授出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24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四年結束。該授予的業績指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指標和承授人的個人業績指標。本公司已採用以授出日期的市價為基準釐定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當中有計及獎勵的特點，包括預期股息，並於歸屬期間內計入損益。於本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24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約為每股4.88港元及5.17港元。有關獎勵股份於授出時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2) 於緊接由高念書先生及僱員所持有的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每股7.38港元及每股8.96港元。
- 3) 無需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 報告

一般

由於2020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下已授予之獎勵股份均只涉及現有股份，故本公司將不會因上述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報告期間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18,4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97%。

自2025年1月1日起，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倘授予獎勵將導致某一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股票掛鉤協議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未訂立或重續或於2025年12月31日有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仍然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除受託人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426,015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於報告期間，相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25年年度內進行了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章節的中國移動集團代表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2日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5年10月31日重續並更新有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SS、OSS、AI大模型應用與交付等產品)、持續運維服務、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原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進一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價政策：本集團就根據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0元和人民幣5,200,000,000元。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02,967,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4,152,302,000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亞信安全提供技術服務

亞信安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亞信安全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亞信安全提供(i)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援亞信安全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技術服務及產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亞信安全集團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單獨最終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i)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行政成本)或產品成本；(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銷售類似產品所收取之費用公平協商釐定。該等服務費不應低於本集團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 報告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元。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5,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2,320,000元）。

2 亞信安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安全服務

亞信安全於2025年3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亞信安全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專業的技術員工以支援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本集團根據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單獨技術安全服務協議應付亞信安全集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參考(i)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行政成本）或產品成本；(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亞信安全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銷售類似產品所收取之費用公平協商釐定。無論如何，有關費用不應高於亞信安全集團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

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和人民幣80,000,000元。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07,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6,008,000元）

3 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作單位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28日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並於2025年10月31日重續並更新有關協議。據此，中國移動集團已同意出租及盡其合理努力及善意促使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工作單位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服務。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進一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根據新租賃框架協議及項下訂立之各確實協議的定價條款須與下列指引貫徹一致(i)確實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須屬公平合理；(ii)確實協議項下的租金須反映鄰近地區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按可得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及各租賃場所的實際建築面積；(iii)租金的年度增幅須經參考場所的潛在升值而釐定；及(iv)倘未有物業租金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定價條款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就毗鄰類似場所向本集團所提呈或報價者，或與之相若。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元。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04,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4,515,000元）。

4 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

於2022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簽訂綜合採購協議，並於2025年10月31日重續並更新有關協議。據此，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語音服務、信息服務（如短信、多媒體短信、專線、話費充值卡、無線／有線寬帶服務）、移動雲業務相關服務及產品、廣告銷售、諮詢服務、定制化應用技術、應用及其他服務，智能終端及通信產品。原採購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中國移動集團就根據新綜合採購協議在任何獨立最終協議項下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收取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協商確定。該等價格須參照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附近服務區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類型的產品或服務進行的同期交易中獲提供或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綜合採購協議項下於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和人民幣60,000,000元。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924,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15,145,000元）。

董事會 報告

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佈一份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核數師函件已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A)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過報告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如本公司之先前公告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關聯方交易，除上述已披露外，其他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任何未獲豁免或部分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除已獲聯交所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同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不時獲委任的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21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801,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之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重大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北京仲裁委員發出的仲裁通知書。申請人為本集團的一家供應商，其就一份採購合同相關爭議提出多項仲裁請求，包括請求解除合同，涉案請求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1億元。本案尚未開庭審理。

經參考專業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對該事項進行評估，並已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在仲裁程序中積極維護本集團權益。該仲裁程序預計尚需一定時間，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相關最大潛在風險敞口不重大，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經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重獲委任為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田溯寧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報告期間之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宗旨、價值觀與文化

本集團成立於1993年，秉承「為客戶成功、以奮鬥者為本、當開拓者、做主人翁」的價值觀，以「讓數智生態茁壯」為企業願景來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負責任和專業的態度工作，務求以創新及先進的技術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並提供端對端及全鏈路數智化服務。

本集團以「聯結智能世界，護航數智互聯」為使命。基於長期沉澱的「數據、智能、連接、安全」全棧能力，本公司得以深刻洞察行業發展的趨勢，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董事亦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營利及收益，從而判斷本集團的業務是否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會參與不同展覽、論壇及高峰會，與同行交流行業數據及資訊，並推動中國數字經濟發展。

本集團致力推動企業文化，並定期舉辦培訓，使董事們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與文化有適當的認識及了解。董事們亦會定期獲得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資訊，以免本公司在運營上誤墮法律陷阱。

本集團明白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核心員工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為表揚員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先後於2019年、2020年及2023年採納了一個購股權計劃及兩個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建立了員工激勵機制，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人才儲備及保障。

本集團亦制定了有關財務或其他事宜擬屬不當行及反貪污政策指引，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就相關事宜作出舉報。本集團會認真審視及調查每一個舉報個案，防止以上舉動進一步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同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政策，以確保以上的政策能得到妥善的運用。

董事會會每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關制度能協助本集團推廣其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深信，透過以上的措施，本集團與其員工能一致維護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與文化，並順利推動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應用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操作上，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報告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和守則的條文是指經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性別	職位
田溯寧	男	執行董事(主席)
郭尊華	男	執行董事
高念書	男	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何政	男	非執行董事
楊林	男	非執行董事
劉虹	女	非執行董事
鄂立新	男	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蔣健	男	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丁健	男	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5日辭任)
張亞勤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萍	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鐳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

我們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上市公司任職的時間，董事已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與履職有關的法律及監管發展、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業發展及業務趨勢等方面的書面培訓材料，確保培訓內容全面覆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全部特定主題。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報告期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了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培訓，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本公司的內部培訓，全體董事均完成超過20小時的培訓，內容覆蓋全部五個主題。

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田溯寧	A, B
郭尊華	A, B
高念書(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A, B
非執行董事	
何政	A, B
楊林	A, B
劉虹	A, B
鄂立新(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A, B
蔣健(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 B
丁健(於2026年2月5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	A, B
葛明	A, B
陶萍	A, B
王鏞	A, B
劉軍(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 報告

注釋：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或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B: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及ESG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現時分別由田溯寧博士及歐陽曄博士擔任，以職能來明確劃分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及董事之任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田溯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任期三年。另外，執行董事郭尊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4年11月8日起計任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非執行董事鄂立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5年3月10日起計任期三年。非執行董事何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4年11月8日起計任期三年。以下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萍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5年9月2日起計任期一年。於2026年2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丁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3年12月28日起計任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4年11月8日起計任期三年。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任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6年2月5日起計任期三年。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會議重選連任。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7天止最少7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召開至少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1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使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田溯寧博士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出席於2025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葛明先生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亦已出席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會備存會議紀錄，以及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參閱及作其紀錄之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於2025年度共舉行7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7/7	—	2/2	—	—	1/1	1/1
郭尊華先生	7/7	—	—	—	—	1/1	1/1
高念書先生(於2025年 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6/6	—	1/1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何政先生	7/7	—	—	1/1	—	1/1	1/1
楊林先生	7*/7	—	—	—	—	1/1	1/1
劉虹女士	7*/7	—	2*/2	—	—	1/1	1/1
鄂立新先生(於2025年 3月10日獲委任)	5/5	—	—	—	—	1/1	1/1
蔣健先生(於2025年 3月10日辭任)	0/1	—	—	—	—	—	—
丁健先生(於2026年 2月5日辭任)	5*/7	—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7/7	—	2/2	1/1	—	1/1	1/1
葛明先生	7/7	3/3	2/2	1/1	—	1/1	1/1
陶萍女士	7/7	3/3	2/2	—	—	1/1	1/1
王鐳博士	7/7	3/3	2/2	—	—	1/1	1/1

注釋：

* 其中包括1次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和反貪污政策的遵守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主席)、陶萍女士及王鐳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鄂立新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其中主席及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並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會計判斷；
2. 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負責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之後提交予董事會；
3.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財務監控及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4.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2025年度舉行的3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各項職責，包括審核了本集團2024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25年度的中期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會計事項及其他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同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上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一位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主席)，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鏞博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虹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任務。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2025年度舉行的2次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了各項職責，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新董事人選、就董事繼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披露了報告期間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報告期間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健先生辭任，提名鄂立新先生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鄂立新先生背景和過往經驗，特別是鄂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他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準則，對其經驗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董事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採納本公司的提名董事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具高透明度。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上保持平衡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已獲委派以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已被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i)甄選和任命新董事，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連同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通信、資訊技術、軟件解決方案、工程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能及智能體研發、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自然資源管理、工程學、計算機科學、無線電電子學、通訊與電子系統學、國際金融學、會計學、信息工程學及信號與信息處理學。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該多元化執行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獨立性、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其從業年資。

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50歲至75歲不等。在董事繼任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有需要時聘請協助物色潛在女性董事成員人選。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女性成員的比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性別	+		
	男	女	
	9	2	
年齡組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3	7	1
服務年限	5年以下	6-10年	10年以上
	8	2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11,437名全職僱員，其中8,776人為男性，2,661人為女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約76.7%男和約23.3%女。

企業管治 報告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對本集團而言，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相關性較低，我們仍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有五分之二為女性，且我們的公司秘書亦為女性。我們亦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該政策需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主席）及葛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何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整體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款項）；
4.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
5. 考慮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酬水準、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在異地的僱傭條件；
6.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補償款項，以確保其與相關合同條款相符或就其他方面而言屬公平且不致過多；
7.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就其他方面而言屬合理適當；
8.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於2025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了本集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審閱及批准期權之授予，薪酬委員會經考核彼等表現後已就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新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得悉到董事會並無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並不同意之任何薪酬或合作安排。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四位非執行董事何政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虹女士，鄂立新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以及兩位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郭尊華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對本公司提出的長期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政策、重大投融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重大投融資項目並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2. 據董事會的授權，批准的單筆或同一項目總計交易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包含本數)但無需經董事會審批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融資項目，但日常經營性貸款、授信、私有化貸款及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的交易除外，上述審批事項也應遵循上市規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相關要求；
3.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4.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彼等確認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 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股權激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5,830
非審核服務 ⁽ⁱ⁾	350
總計	6,180

注釋：

- (i) 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會計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半年一次審閱該等制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於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監控團隊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對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進行每半年一次的全面審核。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結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建立了由前台業務單元、專業管理部門、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組成的風險「四道防線」體系。法律及風控管理部發佈風險管理制度，並通過對總部及各業務單位開展風險調研，識別及評估外部及內部的主要風險，持續監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缺失程序，以提升風險控制及防範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發生重大架構變動。

本公司現已建立起一套比較完整且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從公司層面到各業務流程層面均建立了系統的內部控制及必要的內部監督機制，現本公司納入評價範圍的事項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大要素；覆蓋財務、運營、合規、戰略及ESG相關風險等核心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成本、資金、財務、採購、投資及關聯交易。同時通過風險檢查、內部審計、流程穿行測試等方式對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效率、效果進行獨立評價，為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的真實、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本公司現已制定並下發《亞信科技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確了內幕消息管理職責部門、適用範圍、禁止性的行為要求，對內幕消息知情人進行登記管理，並要求簽署內幕消息保密承諾書。規定了在內幕消息公開之前實行知情人登記管理並且明確了內幕消息知情人不得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或需在證券交易之前進行申報的情形。以上措施對內幕消息洩露及內幕交易的風險進行了有效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主要風險應對

本集團在2025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對本公司整體進行年度風險審核及評估，並制定主要風險應對及監控舉措，以防止或緩解本公司主要風險發生的可能。

本公司在2025年經營業績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通信運營商，此取決於我們與中國的通信運營商發展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如我們缺乏通信運營商所需要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或通信運營商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軟件產品及服務等相關情況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我們業務的成功來自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這些員工離職或者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為了應對可能的經營風險，保障本公司持續長遠發展，加大了在業務支撐、5G網絡智能化、運營、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產品方面的投入，積極參與通信運營商轉型升級改革，支撐多項大型IT項目開發，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通信行業軟件及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加強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管理，設計人才職業發展通道，同時完善激勵機制，持續加大員工培養，為本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人才儲備和保障。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彼等可以通過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由於匿名指控所提供的資料有限，並有礙於調查及跟進工作，所以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投訴時附加署名，提高處理效率。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聯繫人，處理員工、供應商及分銷商所反映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時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及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道德標準和誠信，因此我們要求僱員且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以確保本集團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亦已為員工及外部持份者設立舉報機制，通過舉報渠道舉報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本集團會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並將舉報資料保密，再進行內部調查以核實舉報個案，在必要時基於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措施。本集團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仍屬恰當。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機制

本公司已採用若干機制來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其主要特點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須就任何與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之相關事宜安排／購買合適及足夠資源及保險涵蓋；及
2. 董事會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保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

董事會應每年審查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並在報告期間內對其進行了審查，及認為它們是適當的、充分的及／或有效的。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機構的余詠詩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而余女士為該外聘服務機構中的主要聯絡人，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辦公室資深總監趙焱先生。

於報告期間，余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如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後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僅可以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請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擬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

股東可以將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交查詢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查詢，本公司將儘快提供詳盡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

與股東的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及聯絡郵箱(ir@asiainfo.com)，專門負責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所需資訊和服務，通過參與國內外投資者交流會、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和與投資分析員會議等方式，與股東、投資人士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及投資人士充分了解公司運營和發展狀況。此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持續跟蹤資本市場動態，通過定期報告等形式，適時向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情況、投資者觀點及意見，推動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雙向交流。

2025年，本公司參與國內外投行舉辦的策略會共35次，並線上及線下於香港舉辦年度及中期業績投資者說明會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以及開展業績後投資者路演。此外，本公司於年內組織50餘場專項、路演及反向路演等活動，到香港、上海、深圳、北京等主要金融中心與當地投資者現場交流，以及邀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本公司於杭州阿里雲栖大會會場進行交流等，促進分析師、投資者、媒體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良好的溝通及互動。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發電郵至上述聯絡郵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asiainfo.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2025年，本公司持續豐富及更新投資者網站相關內容，對財務數據、定期報告及公告、投資者活動年曆等與投資者相關的信息進行及時、全面的展示。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經評估及考慮報告期間本公司與股東的實際溝通情況，本公司認為(i)本公司已完善地實施該政策；及(ii)該政策可有效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

章程文件修改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對組織章程細則並未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7至192頁的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會計政策附註1(v)。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收入來自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金額重大，該收入按照合同完成階段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已發生成本佔完成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p> <p>我們將軟件產品和相關交付服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對每個合同的合同總成本的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就有關按照合同完成階段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集團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已發生的費用核對至迄今已發生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將銷售合同總金額核對至已簽署合同，並將估計總成本追溯至經批准的項目預算； • 評估管理層完工百分比及相關收入確認金額計算的準確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當年完成項目的終驗報告或其他證據；及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已完成合同實際發生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進行比較，如識別出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詢問原因。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會計政策附註1(f)。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帳面值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

商譽減值每年由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通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聘請外部評估師以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中涉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使用的預計未來收入增長率和預計毛利率等關鍵假設。

我們識別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商譽賬面值重大且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涉及若干判斷，於管理層作出選擇時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集團在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方面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聘請以進行可回收金額計算的外部評估師的能力、資格和客觀性；
- 檢查外部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可回收金額計算的計算準確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比行業慣例，評估可回收金額計算方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的折現率的恰當性；
- 通過與歷史業績、管理層批准的預測進行比較並參照基準公司(如有)，評估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計未來收入增長率和預計毛利率等；
-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如有)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向管理層詢問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差異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對作為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結論，該結論已載入其他資料內。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執業證書編號：P0530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302,140	6,645,689
營業成本		(4,156,253)	(4,161,779)
毛利		2,145,887	2,483,910
其他收入	4	43,286	67,1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06,488)	(172,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7,153)	(32,903)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3,233)	(526,225)
行政費用		(460,555)	(333,843)
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		(871,092)	(905,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8	19,834
融資成本	6	(13,133)	(14,148)
除稅前利潤		120,047	585,771
所得稅費用	7	(15,935)	(70,081)
淨利潤	8	104,112	515,69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029)	(13,02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0)	(52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5,299)	(13,5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8,813	502,1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38	544,917
非控股權益		(9,626)	(29,2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439	531,368
非控股權益		(9,626)	(29,22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0	0.13	0.60
— 攤薄(人民幣元)	10	0.12	0.59

第103頁至第19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應佔年內利潤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4,481	290,290
使用權資產	13	196,109	232,614
無形資產	14	74,348	78,035
商譽	15	1,932,246	1,932,2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1,906	45,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8,957	70,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30,556	41,577
遞延稅項資產	26	135,523	131,3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874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21	38,078
		2,794,921	2,861,3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0,995	274,7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811,242	2,065,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3,848	318,974
合同資產	19	2,755,678	2,931,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62,435	179,2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22,421	21,9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00,657	200,747
定期存款	23	—	27,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45,887	1,618,100
		6,813,163	7,638,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825,393	1,103,714
合同負債	19	282,386	294,47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97,118	1,640,3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7,135	11,935
應付所得稅		317,836	339,616
租賃負債	13	59,079	71,502
		2,898,947	3,461,615
流動資產淨值		3,914,216	4,176,96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9,137	7,038,3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42,913	309,985
租賃負債	13	58,602	87,167
		301,515	397,152
資產淨值		6,407,622	6,641,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儲備		6,458,474	6,682,4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8,474	6,682,425
非控股權益		(50,852)	(41,226)
權益總額		6,407,622	6,641,199

第97至19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田溯寧博士
董事

葛明先生
董事

第103至19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ⁱ⁾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262,630	260,662	(26,883)	196,538	(9,559)	1,611,462	2,387,575	6,682,425	(41,226)	6,641,199
淨利潤	—	—	—	—	—	—	—	113,738	113,738	(9,626)	104,1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270)	—	(5,029)	—	—	(5,299)	—	(5,299)
綜合收益總額	—	—	—	(270)	—	(5,029)	—	113,738	108,439	(9,626)	98,8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2)	—	—	—	—	—	—	89,023	—	89,023	—	89,023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	—	—	—	—	(97,570)	97,570	—	—	—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9)	—	—	—	—	—	—	—	(347,151)	(347,151)	—	(347,15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	—	(112,169)	—	—	—	—	—	—	(112,169)	—	(112,169)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附註32)	—	42,386	—	—	—	—	(42,386)	—	—	—	—
行使購股權	—	90,784	—	—	—	—	(52,877)	—	37,907	—	37,907
年內權益其他變動	—	21,001	—	—	—	—	(103,810)	(249,581)	(332,390)	—	(332,390)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83,631	260,662	(27,153)	196,538	(14,588)	1,507,652	2,251,732	6,458,474	(50,852)	6,407,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ⁱ⁾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367,119	263,344	(26,357)	196,038	3,464	1,659,172	2,152,959	6,615,739	(15,340)	6,600,399
淨利潤	—	—	—	—	—	—	—	544,917	544,917	(29,227)	515,6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526)	—	(13,023)	—	—	(13,549)	—	(13,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526)	—	(13,023)	—	544,917	531,368	(29,227)	502,141
增資	—	—	—	—	—	—	—	—	—	659	65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2)	—	—	—	—	—	—	92,677	—	92,677	—	92,677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	—	—	—	—	(51,381)	51,381	—	—	—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附註9)	—	—	—	—	—	—	—	(361,182)	(361,182)	—	(361,18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682)	—	—	—	—	—	(2,682)	2,682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	—	(193,495)	—	—	—	—	—	—	(193,495)	—	(193,495)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附註32)	—	89,006	—	—	—	—	(89,006)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500	—	—	(500)	—	—	—
年內權益其他變動	—	(104,489)	(2,682)	—	500	—	(47,710)	(310,301)	(464,682)	3,341	(461,341)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62,630	260,662	(26,883)	196,538	(9,559)	1,611,462	2,387,575	6,682,425	(41,226)	6,641,199

註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從法定財務報表劃撥10%的稅後利潤用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劃撥該儲備後方可向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第103至19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20,047	585,77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40	40,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077	90,073
無形資產攤銷	21,245	9,554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00	—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00	43,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10)	527
融資成本	13,133	14,1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43	(1,728)
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113)	(24,87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296)	(6,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34	(2,0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8)	(19,834)
撇減存貨	68,545	40,4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06,488	172,768
股份支付費用	89,023	92,6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5,213	(169,2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5,312	(607,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091	(99,364)
合同資產減少	153,671	114,68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72)	(3,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57	1,66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5,200	8,2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6,884)	109,93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2,978)	80,10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46	(24,80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3,482)	(515,8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65,302	(70,479)
已付所得稅	(57,900)	(33,0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7,402	(103,54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7,420)	(100,482)
聯營公司的收購及額外投資	(6,870)	(24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4,038)	(996,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9	7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23,281	1,186,901
存放定期存款	—	(163,267)
提取定期存款	27,781	383,127
持有銀行結餘及按金的已收利息	2,743	5,574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3,232	4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52)	315,78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4,476)	(84,738)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065)	(10,2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129	—
貼現應付票據所付款項	—	(30,000)
股份回購所付款項	(112,169)	(193,495)
已付股息及稅項	(406,685)	(874,72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4,538)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8,150	10,0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6,116)	(1,207,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766)	(995,460)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100	2,612,7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47)	789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887	1,618,100

第103至19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1(c)提供首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所導致及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作出的判斷於附註2詳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年內生效的新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修訂，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除外)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中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部分，而所產生之任何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當喪失控制權，則任何前附屬公司仍保留之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ii)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在確定一組特定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獲取的一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輸入和實質性過程，以及所獲取的一組資產和活動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權及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按成本初始確認，包括交易成本。

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的損益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終止當日之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後)。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依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中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金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解釋，請參閱附註31。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且倘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則以同樣方式計算。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撥回)之準則。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本集團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及利率風險敞口。若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一定條件，則嵌入衍生工具將從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於對沖於國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將由此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由本集團購買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所產生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披露於附註14。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等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訂立與低價值項目相關的租賃，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該租賃。倘不資本，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發生時計入損益。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評估是否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如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則該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見附註1(n))；
- 租賃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同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如果這些資產的預期壽命小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認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週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有大幅上升，以及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30日，則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認為一項金融資料發生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除按重估價計量的物業，投資性物業，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資產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將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將分為可從持續使用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如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額的較低者呈列。存款成本按使用其具體的單獨別成本識別釐定。可變現價值淨額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為履行客戶合同之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合同履行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產生或改善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予收回。否則，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益時計入損益。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v))，即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附註1(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o))。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1(v))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相應確認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v))。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列賬(見附註1(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l)(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餘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酬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支付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相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供款之現有水平。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本公司就2020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相關獎勵股份以先入先出法歸屬，相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及其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預計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乃根據報告日期實施或實質性實施的稅率來衡量。即期稅項還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只有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且不會引起相同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該等由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以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稅法所產生與所得稅相關的。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審閱，並減至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實現為止。該減幅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改善時撥回。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才予以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金是透過按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釐定，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同的預期淨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撥備乃根據履行該合同的責任之增量性成本及分配其他與履行該合同的直接成本而釐定。在確立撥備前，本集團確認任何與合同有關的資產之減值虧損。

潛在訴訟及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於報告期末確認為應計負債。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資產，則被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倘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按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且使用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同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且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 客戶合同收入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項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包含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同收入(續)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入法計量，此方法以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的付出及輸入相對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為基準確認收入，為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收入基於客戶合同所述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主要自提供服務以及銷售貨品賺取收入。

具體而言，收入於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軟件開發、運營及相關服務

- i.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
- ii. 持續運維服務(「**運維服務**」)；
- iii. 運營服務；
- iv. 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及

其他服務

軟件開發、運營及相關服務

- i.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一般包括一整套的專業服務，由需求分析、項目設計和規劃、軟件開發和採購、系統安裝和試行至接納，與合同當中其他貨品和服務有密切關係且受其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只有一種履約責任，而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同收入(續)

提供服務(續)

軟件開發、運營及相關服務(續)

i. 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續)

軟件產品和相關交付服務(一般根據項目式開發合同進行)的收入，按照合同完成階段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即分包成本、物料成本、租金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完成該等服務估計總成本加上利潤的比例釐定，惟須以能可靠計量且可能收回的金額為限。

ii. 持續運維服務

當基於本集團所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而推出系統後，客戶一般會聘請本集團提供持續運維服務，以確保系統穩定運行。

根據提供相關運維服務的合同，交易價格即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此外，運維服務通常符合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得利益的準則。另一實體毋須就本集團至今所提供的服務再履行維護服務，亦說明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得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運維服務的履約責任需經一段時間達成，並在服務期確認。

iii. 運營服務

本集團直接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及/或與通信運營商合作向政企客戶提供運營服務，提供全面的數據運營分析，了解客戶的行為模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運營服務只有一種履約責任，而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得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須經一段時間達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同收入(續)

提供服務(續)

軟件開發、運營及相關服務(續)

iv. 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為科技、媒體、通信、新經濟及消費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行業研究、用戶研究、戰略、數字化諮詢規劃等專業服務。服務乃按照合同中協定的規格向客戶提供。本公司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單一的履約責任，及收入於本集團接獲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服務

本集團自系統集成服務和企業培訓獲得其他收入。

本集團與通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訂立固定合同價格的系統集成服務協議。

提供以上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提供企業培訓所得收入乃基於期內本集團所提供由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的服務確認。當本集團的履約為客戶創造資產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按合同完成階段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合同完成階段按各項目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該等服務估計總成本加上利潤的比例釐定。

銷售貨品

本集團自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獲得其他收入。

收入於客戶取得第三方軟硬件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時則除外。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所使用比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壽命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者。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參閱附註1(l)(i))。

(iv)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政府補助會得以發放且本集團會遵守其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方會於財務狀況表中首次予以確認。作為已產生的支出補償本集團的補助於產生支出的同一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w)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發展時應佔之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款項的合同。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在有關資料能夠獲得時參考公允價值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或者在能夠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價而進行估值。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收取或應予收取之相關代價，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其後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該擔保的賬面值以更高的金額重新計量以上負債。

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發行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相同違約定義和對附註1(ii)(i)所述的信貸風險重大增加之相同評估。

由於本集團僅在指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按照被擔保的工具的條款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因償還持有人所承受的信貸損失而要支付的估計款項，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回的金額計量，然後把此金額以其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

(y)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以下項目匯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均以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除非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z)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本集團同一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1闡述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各收入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我們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相關交付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就屬於軟件業務的運維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b) 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現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下調，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對貼現率、預期未來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作出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如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i) 有關表現花紅之可變代價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特定合同條款確認前期付款及進度付款，並已於估計服務期間內根據反映商品及服務轉移之模式將其分配至一項表現責任。於若干合同內，本集團賺取總合同金額最多之若干特別百分比之表現花紅。然而，本集團於多大程度上確認表現花紅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項目式開發項目後於視察月份向其客戶收取之最終績效滿意度報告。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表現花紅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享有之代價金額，並於有關收入很可能不會退還時確認與表現花紅有關之收入。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取績效滿意度報告前估計可能結果屬合理，因此，與績效滿意度報告有關的合同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完成法合理確認。

(iii) 項目式開發合同

來自項目式開發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按已發生成本佔完成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合同完成階段。因活動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因應合同進度檢討並修訂每份合同估計完成總成本。對估計完成總成本進行任何修訂，將會影響合同收入確認。倘估計總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將確認合同虧損撥備。

(iv)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以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為基礎，當中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乃作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值之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資料於附註22內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項目式軟件開發合同，本集團據此以固定價格及／或可變價格開發軟件產品並提供服務。收入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主要來自項目式軟件開發合同，通常於介於六個月至十八個月的一段時間內履行。

運營服務主要來自提供分析客戶行為及營運效率的數據分析服務。提供運營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主要介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或合同服務期。

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的履約責任於硬件及軟件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在某一時點履行。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收入確認時間</i>		
時點	294,638	279,234
時間段	6,007,502	6,366,455
	6,302,140	6,645,689
<i>貨品及服務類型</i>		
提供服務	6,073,668	6,452,326
軟件開發、運營及相關服務 ⁽ⁱ⁾	5,887,270	6,264,696
其他服務 ⁽ⁱⁱ⁾	186,398	187,630
銷售貨品	228,472	193,363
	6,302,140	6,645,6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分拆(續)

註釋：

- (i)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或金額到期時向客戶收取代價時記錄合同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就收到的未償付不可退還墊款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為人民幣282,38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475,000元)，指附註19所包含的合同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給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大部分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合同負債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2025和2024年期初的合同負債幾乎全部分別於對應年度確認為收入。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合同的有關金額絕大多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 (ii) 其他服務指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等收入。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單條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和非流動資產均自中國產生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相關資料按銷售或服務合同訂約方所在地呈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幾乎所有銷售及服務合同乃與位於中國的訂約方訂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00,534	4,148,910
客戶B	846,898	897,056
客戶C	772,444	781,276

註釋：上述客戶屬集團層面，包括單獨與本集團訂立合同的客戶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附屬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ⁱ⁾	33,233	23,491
來自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113	24,87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ⁱⁱ⁾	2,296	6,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ⁱⁱ⁾	(10,934)	2,042
其他	9,578	10,318
	43,286	67,162

註釋：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25,2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7,251,000元）與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8,023,000元（2024年：人民幣6,240,000元）主要與人力資源有關的補助相關。該等款項已獲確認為其他收入，且該等政府補助於其確認年度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
- (ii) 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43)	1,728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00)	(43,467)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10	(527)
潛在訴訟撥備	(32,479)	(1,971)
其他	3,259	11,334
	(47,153)	(32,90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065	10,050
其他	5,068	4,098
	13,133	14,148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即期稅項	86,157	12,171
遞延稅項(附註26)	(70,222)	57,910
	15,935	70,081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4年：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0%及15%的優惠稅率(2024年：10%及1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研發費用享受200%的稅項扣除(2024年：20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法規定，將所產生利潤中分配給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應計徵預提所得稅並由中國境內主體代扣代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2025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應用最低補足稅。採納上述經修訂稅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0,047	585,771
預計按適用所得稅率10%計算的稅項	12,005	58,577
不適用10%(2024年:10%)稅率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918	3,8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53)	(1,983)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稅項抵免	(68,408)	(70,746)
不可扣稅費用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30,278	38,09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稅項虧損的 淨稅務影響	27,567	10,5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66)	(2,990)
過往年度報稅差額	1,764	704
已確認遞延稅務的淨稅務影響 ⁽ⁱ⁾	11,930	34,000
年內所得稅費用	15,935	70,081

註釋：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確認或轉回，系根據子公司利潤分配決議所產生的、源自子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子公司可抵扣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應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獲得性與可能性予以確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11,744	10,150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員工成本(薪酬、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	3,250,871	3,047,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820	368,424
股份獎勵費用	82,024	87,900
員工成本總額	3,690,459	3,514,006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結轉至營業成本)	299,249	169,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40	40,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077	90,073
無形資產攤銷	21,245	9,554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48,264	54,016
核數師酬金 ⁽ⁱ⁾	6,600	6,567

註釋：

- (i) 該金額分別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核數服務費用人民幣5,830,000元(2024年：人民幣5,83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每股末期股息0.054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48元)(2024年：每股股份0.252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233元))	45,494	218,265

不擬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特別股息(2024年：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發特別股息人民幣138,580,000元(每股0.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48元)))。

擬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就本附註而言，應付股息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

(ii)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派付及於本年度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33元)(2024年：每股股份0.4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73元)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216,144	351,756
於過往財政年度批准並於年內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48元)(2024年：每股股份0.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545元))	137,234	509,675

就本附註而言，股息按相關支付日期的匯率折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13,738	544,917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935,304,312	935,304,312
購回股份的影響	(41,938,192)	(26,958,84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4,501,112	4,484,51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97,867,232	912,829,983
攤薄潛在股份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7,997,996	12,439,30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915,865,228	925,269,2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時，已計就行使贖股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轉換的股份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贖買的股份(如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未假定行使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公司首次公開募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募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部分購股權以及2019年1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部分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未假定行使2014年計劃、首次公開募股前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田溯寧博士	—	—	—	—	—
高念書先生*	—	2,989	—	68	3,057
郭尊華先生**	422	—	—	—	422
小計	422	2,989	—	68	3,479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	—	—	—	—	—
何政先生**	—	—	—	—	—
蔣健先生*	—	—	—	—	—
楊林先生	—	—	—	—	—
劉虹女士	—	—	—	—	—
鄂立新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422	—	—	—	422
葛明先生	422	—	—	—	422
陶萍女士	422	—	—	—	422
王鐳博士**	—	—	—	—	—
小計	1,266	—	—	—	1,266
總計	1,688	2,989	—	68	4,7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田溯寧博士	—	—	—	—	—
高念書先生*	—	3,570	—	66	3,636
郭尊華先生**	63	—	—	—	63
信躍升先生**	—	—	—	—	—
小計	63	3,570	—	66	3,699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	—	—	—	—	—
何政先生**	—	—	—	—	—
楊林先生	—	—	—	—	—
劉虹女士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程希科先生**	—	—	—	—	—
蔣健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434	—	—	—	434
葛明先生	434	—	—	—	434
陶萍女士	434	—	—	—	434
王鐳博士**	—	—	—	—	—
高群耀博士**	372	—	—	—	372
小計	1,674	—	—	—	1,674
總計	1,737	3,570	—	66	5,3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鄂立新先生自2025年3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蔣健先生自2025年3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郭尊華先生自2024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政先生及蔣健先生自2024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鏞博士自2024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躍升先生自2024年11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及程希科先生分別自2024年9月29日及2024年11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自2024年11月8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陽曄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丁健先生自2026年2月5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自2026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披露不含確認為與股份支付相關的費用的金額。有關董事薪酬的股權支付，詳見附註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田溯寧博士、信躍升先生、丁健先生、何政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鄂立新先生、張懿宸先生、程希科先生、蔣健先生及王鏞博士。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而作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作出。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19	7,593
酌情花紅	2,933	2,603
股權激勵費用	12,906	22,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46
	22,690	32,54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5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7,301	157,045	7,543	141,861	533,750
添置	—	18,063	260	37,988	56,311
處置	—	(5,589)	—	(5,409)	(10,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301	169,519	7,803	174,440	579,063
添置	—	6,164	1,675	29,680	37,519
處置	—	(20,472)	(2,426)	(7,292)	(30,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301	155,211	7,052	196,828	586,39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5,179)	(110,239)	(5,551)	(97,274)	(258,243)
年度支出	(4,930)	(18,281)	(816)	(16,556)	(40,583)
處置時對銷	—	4,875	—	5,178	10,053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09)	(123,645)	(6,367)	(108,652)	(288,773)
年度支出	(4,930)	(13,769)	(782)	(21,859)	(41,340)
處置時對銷	—	18,898	2,372	6,932	28,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55,039)	(118,516)	(4,777)	(123,579)	(301,91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262	36,695	2,275	73,249	284,4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192	45,874	1,436	65,788	290,290

考慮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剩餘價值，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40至47年
租賃物業	裝修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多項物業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於自業主購入租期為50年之租賃土地之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將毋須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作出持續付款。物業租賃一般有1年至10年之固定租賃條款。

若干租賃合同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惟並無於租賃資產施加任何契諾或包括任何可變租賃付款。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註銷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該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已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180,382	75,390	255,772
添置	86,643	—	86,643
減少	(19,728)	—	(19,728)
折舊費用	(88,054)	(2,019)	(90,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243	73,371	232,614
添置	61,767	—	61,767
減少	(17,195)	—	(17,195)
折舊費用	(79,058)	(2,019)	(81,0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757	71,352	196,1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177,393
添置	86,643
減少	(20,629)
租賃負債利息	10,250
付款	(94,988)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669
	<hr/>
添置	61,767
減少	(18,279)
租賃負債利息	8,065
付款	(92,541)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6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應付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79	71,5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2,485	47,3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6,117	37,072
超過五年期間	—	2,699
年末	117,681	158,669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到期結算的金額	59,079	71,502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58,602	87,167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9,960	52,944
投資活動內	—	—
融資活動內	92,541	94,988

iv. 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合同金額達人民幣8,348,000元(2024年：人民幣20,629,000元)，因提早終止並無終止選擇權的合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版權 及有關協議 人民幣千元	存量合同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會籍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33,485	303,712	138,800	10,400	6,729	16,507	1,200	—	1,310,833
添置	—	—	—	—	—	5,578	—	54,665	60,243
處置	—	—	—	(10,400)	(6,729)	(3,082)	—	—	(20,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833,485	303,712	138,800	—	—	19,003	1,200	54,665	1,350,865
添置	—	—	—	—	—	3,329	—	26,229	29,558
透過內部開發轉撥	—	54,665	—	—	—	—	—	(54,665)	—
處置	—	—	—	—	—	(2,350)	—	—	(2,350)
於2025年12月31日	833,485	358,377	138,800	—	—	19,982	1,200	26,229	1,378,07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833,485)	(303,712)	(73,900)	(10,400)	(6,729)	(11,704)	—	—	(1,239,930)
攤銷	—	—	(7,433)	—	—	(2,121)	—	—	(9,554)
處置	—	—	—	10,400	6,729	2,992	—	—	20,121
減值虧損	—	—	(43,467)	—	—	—	—	—	(43,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833,485)	(303,712)	(124,800)	—	—	(10,833)	—	—	(1,272,830)
攤銷	—	(15,185)	(2,000)	—	—	(4,060)	—	—	(21,245)
處置	—	—	—	—	—	2,350	—	—	2,350
減值虧損	—	—	(12,000)	—	—	—	—	—	(12,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833,485)	(318,897)	(138,800)	—	—	(12,543)	—	—	(1,303,725)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39,480	—	—	—	7,439	1,200	26,229	74,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4,000	—	—	8,170	1,200	54,665	78,035

所有無形資產除會籍及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開發支出外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客戶關係	2至10年
核心技術	3至6年
商標、版權及有關協議	9至10年
存量合同	2年
不競爭協議	2至10年
軟件	1至6年

若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其以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零元，主要由於業績不理想，未來經濟利益持續存在不確定性，2025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2,000,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2024年：人民幣43,467,000元）。

本年計提的攤銷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46,787	2,146,78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4,541)	(214,541)
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32,246	1,932,246

商譽分別主要來自2010年7月收購Linkag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和2022年1月收購艾瑞諮詢，且已根據業務營運獲分配至已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	1,932,246	1,932,246
艾瑞諮詢業務	—	—

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聘請外部估值師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並經管理層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具有類似測試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所作估值後進行評估。

軟件業務：

有關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前貼現率16.5%計算(2024年：17.5%)。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有關，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預計五年期毛利率與本年度相比，上下浮動在1%以內。五年期以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在考慮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及期間市場經濟狀況後按2.0%的增長率(並無超出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測。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行業資料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包括目前經濟環境下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波動)的預期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預測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	1.8%	3.1%
於預測期的平均年毛利率	34.9%	37.9%
永續收益增長率	2.0%	2.5%
稅前貼現率	16.5%	17.5%

於2025年12月31日，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7,16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520,000,000元)，其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無)。

下表載列關鍵假設(即貼現率及永續收益增長率)變化對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當中淨空金額指可收回金額超過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淨空金額為人民幣509,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42,000,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軟件業務：(續)

	淨空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0%	509,000	742,000
+0.5%	329,000	552,000
+1%	159,000	372,000
永續收益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0%	509,000	742,000
-0.5%	429,000	662,000
-1%	359,000	592,000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綜合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2,525	75,655
分佔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22,709)	(23,256)
於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7,910)	(6,410)
	51,906	45,9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除廣東新視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外，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本集團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投票	直接	投票	
廣東新視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4.6%	14.6%	14.6%	14.6%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 整體運營服務	
新基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7.6%	7.6%	7.6%	7.6%	數字政府建設及運營服務 提供商	
鞏義市數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5.0%	15.0%	15.0%	15.0%	數字項目建設及運營	
河南數銳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5.0%	35.0%	35.0%	35.0%	工程及技術研究、線上能 源監測技術研發	
張家界武陵源區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9.0%	49.0%	49.0%	49.0%	智慧旅遊資訊科技服務供 應商	
創信數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4.0%	34.0%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礦5G專用網建設及智 慧採礦建設	
鄭州鄭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採礦建設	

管理層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持股比例低於20%的被投資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該等實體董事會的表決權。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向張家界武陵源區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45,000元，以收購49.0%股權。於2025年4月10日，本集團向張家界武陵源區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470,000元，持股比例同為49.0%。

於2025年2月14日，本集團向鄭州鄭煤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以收購20.0%股權。

於2025年6月26日，本集團向創信數智(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400,000元，以收購34.0%股權。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51,906	45,989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年內溢利	2,528	19,83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8	19,834

註釋：公司英文名稱譯自其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38,664	502,052
貿易應收款項	1,797,535	1,737,433
應收第三方款項	970,419	810,5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7,116	926,9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4,957)	(174,410)
	1,811,242	2,065,075

出於數據比較目的，上述金額含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自驗收報告日期(即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授出3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現時的信譽、客戶財務狀況和向本集團付款記錄後可酌情延長客戶信用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呆賬撥備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大型企業客戶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管理層認為所有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較高且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顯著。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按本集團有權發單當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860,077	1,202,637
31至90天	467,838	384,894
91至180天	173,784	216,801
181至365天	219,457	162,773
365天以上	90,086	97,970
	1,811,242	2,065,0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26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扣除撥回 作不可收回撤銷	89,806 (3,6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41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扣除撥回 作不可收回撤銷	182,639 (32,0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4,9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22。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投標及其他按金	72,377	76,697
預付增值稅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5,072	95,131
外包系統支持服務預付款項	45,142	80,662
預付租賃費用 ⁽ⁱ⁾	11,387	8,796
應收利息	2,379	4,443
預付供應商，扣除虧損撥備	59,143	42,128
其他	19,780	12,885
	255,280	320,7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2)	(1,768)
	253,848	318,974

註釋：

(i) 預付租賃費用主要指短期租賃及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預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項目投標及其他按金以及應收利息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68	—
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35)	25,205
作不可收回撇銷	(201)	(23,437)
年末	1,432	1,768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軟件業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就完成該等服務收取代價但尚未根據相關合同開具發票時產生，且其權利取決於時間以外的因素。原先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任何金額於上述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同的剩餘權利和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合同資產	2,755,678	2,931,980
合同負債	(282,386)	(294,475)

出於數據比較目的，該等金額包含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預計絕大多數結餘將分別確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由於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確認，故此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分析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同資產確認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2,034
合同資產撥備，扣除撥回	57,757
作不可收回撤銷	(30,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9,171
合同資產撥備，扣除撥回	23,984
作不可收回撤銷	(23)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132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物資 ⁽ⁱ⁾	52,278	58,902
其他合同成本 ⁽ⁱⁱ⁾	108,717	215,850
總計	160,995	274,752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設備及物資撤減金額為人民幣23,8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941,000元)，該金額已於營業成本中確認。

(ii) 合同成本於來自有關合同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44,715,000元(2024年：人民幣7,508,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ⁱ⁾	162,435	179,217
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	58,957	70,751

註釋：

- (i) 理財產品指本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的各種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並無特定期日但須按要求償還，其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並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43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217,000元)預期年回報率介於1.45%至3.00%(2024年：2.60%至3.60%)。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附註4)	2,296	6,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10,934)	2,042
	(8,638)	8,480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556	41,577

該項目主要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分析、通信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投資乃為戰略目的而持有，並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轉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日後不履行合同責任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財務團隊已建立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制度，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分類風險。管理層利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紀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及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所進行交易總值分佈於經認可的對手方。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經驗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紀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和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評估為依據。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類別(包括戰略性及非戰略性類別)的虧損模式差別顯著。

戰略性客戶 指中國的三大通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總部、省市級公司及專營附屬公司/分公司)

非戰略性客戶 指中國其他企業(戰略性客戶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

戰略性客戶：

就戰略性客戶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戰略性客戶的規模及業務營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該等客戶信用評級良好，過往欠款紀錄有限且所涉金額極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概覽(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戰略性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戰略性客戶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8%	1,186,769	40,169
合同資產	3.93%	2,572,258	100,982

非戰略性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非戰略性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非戰略性客戶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63%	610,766	284,788
合同資產	39.04%	466,552	182,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戰略性客戶：

就戰略性客戶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戰略性客戶的規模及業務營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該等客戶信用評級良好，過往欠款紀錄有限且所涉金額極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概覽(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戰略性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戰略性客戶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	1,242,430	22,515
合同資產	2.81%	2,603,879	73,078

非戰略性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非戰略性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非戰略性客戶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69%	495,003	151,895
合同資產	31.69%	587,272	186,093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過往違約紀錄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外界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各自在虧損評估時間範圍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為進行減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信用評級高。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均與信貸風險低的銀行有關，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此等款項計提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訴訟而被凍結或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已取得信用證或擔保的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159,9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059,000元)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信用證或擔保的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40,751,000元(2024年：無)因訴訟而被凍結，於2025年12月31日，存款零(2024年：人民幣44,688,000元)受多方授權協議共同管理帳戶持有的限制，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874,000元已就超過一年的信用證及擔保作抵押，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2024年：人民幣43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05%至2.75%(2024年：0.1%至2.75%)的市場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任何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於2024年12月31日存於中國一家商業銀行之若干存款證明，按固定年利率介於2.05%至4.20%之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於0.01%至0.75%(2024年：介於0.00%至2.40%)計息的銀行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689	865,626
應付票據	65,704	238,088
	825,393	1,103,714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489,263	601,728
91至180天	49,644	77,546
181至365天	57,021	244,346
一年以上	229,465	180,094
	825,393	1,103,714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及福利	1,166,303	1,279,340
應計費用	83,410	115,735
應付員工報銷款項	37,448	140,808
其他應付稅項	36,513	70,179
收到履約保證金	6,625	10,373
客戶墊款	1,181	1,578
應計負債	42,225	12,122
其他	23,413	10,238
	1,397,118	1,640,373

26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為財務報告而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5,523	131,381
遞延稅項負債	(242,913)	(309,985)
	(107,390)	(178,6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稅項(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內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及 福利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的不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063	38,828	90,071	2,825	27,061	(27,068)	(271,688)	(6,407)	(2,398)	(124,71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739	(17,124)	(19,030)	9	(4,497)	4,695	(34,000)	—	298	(57,9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4,019	—	4,0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5,802	21,704	71,041	2,834	22,564	(22,373)	(305,688)	(2,388)	(2,100)	(178,60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781	(21,572)	3,900	4,264	(9,576)	8,413	65,376	80	2,556	70,22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992	—	992
於2025年12月31日	52,583	132	74,941	7,098	12,988	(13,960)	(240,312)	(1,316)	456	(107,3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透過收回先前支付的稅金及／或日後賺取應課稅收入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核查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評估可變現或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後認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透過日後賺取應課稅收入變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32,462,000元(2024年：人民幣664,31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但尚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0年屆滿，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延期至2035年。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上述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到期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5,112
2026年	19,544	22,945
2027年	45,947	48,294
2028年	100,721	51,377
2029年	198,995	160,154
2030年	198,414	58,554
2031年	46,254	67,305
2032年	73,891	73,906
2033年	96,080	81,921
2034年	92,856	94,744
2035年	159,760	—
	1,032,462	664,3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指融資活動所產生或將產生的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58,669	158,669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	(84,476)	(84,476)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8,065)	(8,065)
已付股息及稅項	(406,685)	—	(406,685)
已宣派股息	347,151	—	347,151
匯兌差額影響	9,534	—	9,534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50,000	—	50,000
利息費用	—	8,065	8,065
新增租賃	—	61,767	61,767
減少	—	(18,279)	(18,27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7,681	117,6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8,555	177,393	685,948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	(84,738)	(84,738)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0,250)	(10,250)
已付股息	(874,723)	—	(874,723)
已宣派股息	361,182	—	361,182
匯兌差額影響	4,986	—	4,986
利息費用	—	10,250	10,250
新增租賃	—	86,643	86,643
減少	—	(20,629)	(20,629)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8,669	158,669

28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800,000,000,000	0.0000000125港元	10,000.00港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35,304,312	0.0000000125港元	11.69港元
行使購股權(i)	4,657,028	0.0000000125港元	0.06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939,961,340	0.0000000125港元	11.75港元

註釋：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9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名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而分別發行及配發1,572,368股股份及3,084,660股股份(附註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購買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下文所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普通股：

詳情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4,739,588	154,70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4,339,200	193,4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32)	(10,316,534)	(114,48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762,254	233,715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8,762,254	233,71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2,426,015	112,1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32)	(5,364,000)	(52,07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824,269	293,8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購買股份(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託人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如下：

月份	已購買股份 數目	所支付的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價格總額 千港元
2025年8月	2,888,000	10.2353	9.9469	29,096
2025年9月	5,370,400	11.4831	9.8965	57,419
2025年10月	3,600,000	9.1099	8.5813	31,674
2025年11月	500,000	8.4859	8.4830	4,242
2025年12月	67,615	7.6821	7.6821	519
				122,950
2024年1月	4,261,200	8.0967	7.5471	33,418
2024年3月	2,595,600	7.4724	7.0965	19,057
2024年4月	1,400,000	6.9977	6.8055	9,661
2024年5月	700,000	7.2921	7.0764	5,008
2024年6月	1,304,000	7.1235	6.7177	9,031
2024年8月	4,769,600	5.3206	4.9834	24,916
2024年9月	2,488,400	5.4279	4.9610	12,687
2024年10月	3,133,600	5.8825	5.1154	16,609
2024年11月	5,840,400	5.9157	5.6048	33,906
2024年12月	7,846,400	6.2730	5.7294	47,050
				211,343

本公司透過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實施2020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在受託人處存放的按金購買12,426,015股股份，總代價為122,9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169,000元)，及5,36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使用根據本公司指示自市場購買的股份而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在受託人處存放的按金購買34,339,200股股份，總代價為211,3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495,000元)，及10,316,53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通過使用根據本公司指示自市場購買的股份而歸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方式為根據風險級別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為基礎來對資本進行監控。此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計息債務加權益總額計算。計息債務指租賃負債，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58,602	87,167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59,079	71,502
	117,681	158,669
權益總額	6,407,622	6,641,199
	6,525,303	6,799,868
計息債務加權益總額		
資本負債率	1.8%	2.3%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於檢討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措新資本、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均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392	249,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556	41,5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84,417	4,040,662
	3,836,365	4,332,207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48,683	1,126,0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保持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註23)及租賃負債(附註1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浮息利率風險並假設報告期末所欠餘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305,000元(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219,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2024年：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會重大，因此不包括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亦被排除在外。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風險敞口		
美元	43,322	63,791
港元	166,170	197,226
	209,492	261,0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外匯風險釐定，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上升或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526,000元(202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2,028,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集團內交易結餘的美元、港元(2024年：美元、港元)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不履行職責而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同資產有關。

本集團庫務營運的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已建立內部程序以監控本集團將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和與其訂立的投資。該等內部程序有助於盡量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若干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大客戶(附註3)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5,319,876,000元(2024年：人民幣5,827,242,000元)，佔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84.4%(2024年：87.7%)。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488,1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727,144,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9.7%(2024年：77.1%)。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擁有且具有良好財務背景的大型通信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須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測試，並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與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金融負債與財務責任以及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的持續運營所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基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按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借款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5,393	—	—	—	825,393	825,393
其他應付款項		6,625	—	—	—	6,625	6,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65	—	—	—	16,665	16,665
租賃負債	5.6%	18,338	41,875	68,563	—	128,776	117,681
		867,021	41,875	68,563	—	977,459	966,36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3,714	—	—	—	1,103,714	1,103,714
其他應付款項		10,373	—	—	—	10,373	10,3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65	—	—	—	11,465	11,465
租賃負債	5.6%	33,464	64,422	96,827	3,237	197,950	158,669
		1,159,016	64,422	96,827	3,237	1,323,502	1,284,2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所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及相關性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62,435	179,217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回報率法，負相關
— 投資基金	9,154	27,003	第三層級	市場法，按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負相關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9,803	43,562	第三層級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正相關
— 上市股權投資	—	186	第一層級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556	41,577	第三層級	市場法，按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負相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年內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	處置	於損益確認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41,577	—	(5,000)	—	(6,021)	30,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782	704,038	(723,281)	(8,634)	(513)	221,392
	291,359	704,038	(728,281)	(8,634)	(6,534)	251,948

	於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	處置	於損益確認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8,619	—	—	—	(17,042)	41,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977	1,039,956	(1,186,901)	8,436	314	249,782
	446,596	1,039,956	(1,186,901)	8,436	(16,728)	291,359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由於年期短、接近各報告日期方初始確認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本身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合資格參與當時直接控股公司AsiaInfo Holdings及當時中間控股公司Skipper Holdings分別採納的2014年計劃。因此，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清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計算從承授人所獲服務以入賬該等計劃，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母公司注資。

(a) 2014年計劃

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當時中間控股公司Skipper Holdings Limited (「**Skipper Holdings**」) 董事會批准2014年計劃，旨在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分享成功的計劃，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從而提升股份持有人的長期價值。2014年計劃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根據2014年計劃，Skipper Holdings獲授權向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購股權或其他類別權益獎勵，合共涉及Skipper Holdings的14,733,653股普通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17,869,224股普通股)。

2014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根據2014年計劃，Skipper Holdings於2015年7月1日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分級歸屬期四年。購股權於四年內在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0%、50%、25%及25%。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Skipper Holdings的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主觀程度較高的假設，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及相關股份價格波幅，而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14年計劃(續)

2014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續)

2014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471,192	1.92
已失效	(729,968)	1.92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741,224	1.92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15,741,224	1.92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741,224	1.92
已失效	(15,741,224)	1.9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註釋：

(i) 於2025年及2024年，概無根據2014年計劃行使購股權。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與根據2014年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有關的股權激勵費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向若干身為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承授人授出15,055,107份購股權(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440,856份購股權)，即有權可認購15,055,107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440,856股股份)。

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47,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11,781,558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為94,252,464股股份)於2018年7月11日及8月1日授出。

承授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美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 的購股權 數目	於2025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有效期
		12月31日承授 人持有的購股權 數目				
1.9225	9,072,136	4,956,680	—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9年7月1日及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84	64,000	—	—	2018年8月1日	50%於上市日期後第30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5525	25,000	—	—	2018年8月1日	50%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9225	55,621,776	32,358,328	—	2018年8月1日	50%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725	29,469,552	8,574,808	—	2018年8月1日	50%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1,141,336	1.77
已失效	(2,741,944)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8,399,392	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58,399,392	1.77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8,399,392	1.77
已失效	(10,937,208)	1.74
已行使 ⁽ⁱ⁾	(1,572,368)	1.28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5,889,816	1.79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45,889,816	1.79

註釋：

- (i) 於2025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按行使日期的市場價格(即介於9.44港元至12.36港元)(2024年：無)行使合共1,572,368份(2024年：無)購股權。

於2025年，概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於損益確認股權激勵費用(2024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19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採納2019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涉及及根據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2,058,886股股份，其中合共81,425,977股股份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6月16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10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8月16日授出。

承授人持有的2019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美元)	於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有效期
		承授人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9.56	14,516,000	5,010,700		2020年6月16日	5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46	112,000	112,000		2021年3月25日	5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54	13,146,200	9,152,834		2021年6月9日	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3.24	14,763,500	11,177,968		2022年3月11日	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19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 (美元)	於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有效期
		承授人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13.32	3,648,277	2,695,895	2022年5月10日	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1.72	16,840,000	14,701,360	2023年6月14日	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20	18,400,000	16,960,300	2024年8月16日	2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2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0.30	18,400,000	18,348,000	2025年8月27日	40%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 30%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19購股權計劃(續)

2019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2,450,625	11.70
於2024年8月16日授出	18,400,000	5.20
已失效	(4,042,030)	11.9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6,808,595	9.90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31,459,323	11.36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6,808,595	9.90
於2025年8月27日授出	18,400,000	10.30
已行使 ⁽ⁱ⁾	(3,084,660)	8.33
已失效	(3,964,878)	11.49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8,159,057	9.97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40,218,467	11.30

註釋：

- (i) 於2025年根據2019購股權計劃按行使日期的市場價格(即介於8.13港元至12.36港元)(2024年：無)行使合共3,084,660份購股權(2024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19購股權計劃(續)

2019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使用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釐定於歸屬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主觀程度較高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預計年期及相關股份價格波幅。

	2024年8月16日 根據2019計劃
--	------------------------

於估值日期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港元)	5.20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5.20
預期波幅	51.0%
合同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63%
離職作廢率	8.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1%

	2025年8月27日 根據2019計劃
--	------------------------

於估值日期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港元)	10.3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10.3
預期波幅	49.0%
合同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65%
離職作廢率	9.5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3%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內的過往股價走勢。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購股權期限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離職作廢率乃基於本公司的過往離職率(與承授人類似)。預期股息乃基於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獲之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19購股權計劃(續)

2019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人民幣39,369,000元(2024年：人民幣38,091,000元)，其中董事的股權激勵費用為零(2024年：陶萍女士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000元)。

(d) 2020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月7日，本公司採納2020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6,013,946股股份，其中於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26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3年6月29日向若干董事承授人或若干僱員授予合共44,931,346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因202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交付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附註29)(於2024年12月31日：37,590,846股股份)。

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26日、2022年3月11日及2023年6月29日的市場收市價，即每股1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6元)、13.4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0元)、13.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1元)及10.5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元)。

承授人持有的2020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1,000,000	—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11日
7,400,000	2,010,000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29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2020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原有獎勵的每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授出日 期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12,379,234	11.68
已失效	(897,900)	11.75
已歸屬 ⁽ⁱ⁾	(6,316,534)	12.35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5,164,800	10.86
已歸屬 ⁽ⁱ⁾	(3,154,800)	11.08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2,010,000	10.52

註釋：

(i) 於2025年，於歸屬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市價介乎8.94港元至10.07港元(2024年：4.88港元至7.25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2020股份獎勵計劃於損益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人民幣15,087,000元(2024年：人民幣30,112,000元)，其中高念書先生於2025年度的股權激勵費用為零(2024年：人民幣2,379,000元)。

(e)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6,765,215股，其中合共23,680,000股已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24日授予身為董事或若干僱員的若干承授人。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2,209,200股股份因歸屬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交付(於2024年12月31日：4,000,000股股份)。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平值為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市場收市價，分別為4.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元)及5.1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4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2023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承授人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18,000,000	14,4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0月15日
3,680,000	2,795,6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0月15日
2,000,000	—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原有獎勵的每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授出日 期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
於2024年10月15日授出	21,680,000	4.88
於2024年10月24日授出	2,000,000	5.17
已歸屬 ⁽ⁱ⁾	(4,000,000)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9,680,000	4.90
已失效	(275,200)	4.88
已歸屬 ⁽ⁱ⁾	(2,209,200)	5.09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7,195,600	4.88

(i) 於2025年，於歸屬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市價介乎7.56港元至9.26港元(2024年：介乎4.88港元至5.17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2023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損益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人民幣34,56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474,000元)，其中高念書先生於2025年度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999,000元(2024年：人民幣2,396,000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按中國規則及規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並無實際支付退休前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相關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時責任。

根據香港相關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法規，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向僱員及董事作出的供款數額於附註8及附註11披露。

3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ⁱ⁾	關係
中國移動集團 ⁽ⁱⁱ⁾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由田溯寧博士控制
亞信遠航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由田溯寧博士控制
北京亞信雲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由田溯寧博士控制

註釋：

(i) 境內公司英文名稱僅供參考，官方公司名為中文名稱。

(ii) 為簡化披露，中國移動集團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的尚未償還結餘計入以下賬目，說明概述如下：

(i) 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ⁱ⁾	1,059,296	912,327
合同資產 ⁽ⁱ⁾	1,694,502	1,690,3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ⁱ⁾	19,926	18,600
應收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之款項	2,495	3,349
小計	22,421	21,949
總計	2,776,219	2,624,637

註釋：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均由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業務服務產生。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包括原值為人民幣1,081,8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918,000元)及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2,51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9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的合同資產賬面價值包括原值為人民幣1,742,95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9,603,000元)及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8,45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42,000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移動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ⁱ⁾	65,534	72,8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034	4,342
應付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之款項	10,101	7,593
總計	82,669	84,826

註釋：

(i) 合同負債指預收中國移動集團款項，與所提供的軟件業務服務有關。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除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一名股東：		
— 向其提供的軟件業務服務	3,700,534	4,148,910
— 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與產品收取費用	27,924	15,1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核心高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97	12,527
酌情花紅	2,933	2,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0	312
股權激勵費用	19,905	26,880
薪酬總額	34,435	42,322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核心高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以下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資本開支	27,591	25,785

(b)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租賃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確認租賃負債起獲豁免及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22,0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670,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或然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書。申請人為本集團的一家供應商，其就一份採購合同相關爭議提出多項仲裁請求，包括請求解除合約。涉案請求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1億元。本案尚未開庭審理。

經參考專業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對該事項進行評估，並已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在仲裁程序中積極維護本集團權益。該仲裁程序預計尚需一定時間，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相關最大潛在風險敞口不重大，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營運地點及 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6,040,570美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南京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湖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杭州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重慶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 北京艾瑞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67,000,000元	—	67%	—	67%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營運地點及 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北京亞信興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	70%	—	7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亞信大數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44,440,417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亞信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亞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2.75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重慶數智邏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海南亞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諮詢服務
上海艾瑞數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諮詢服務
天津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海南亞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湖南亞信安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於年底，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資產</i>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230,834	1,141,801
使用權資產	1,486	2,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2,320	1,144,278
<i>流動資產</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2,687	1,298,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	44,052
流動資產總值	682,928	1,343,028
<i>流動負債</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1,103	1,841,749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6	9,738
租賃負債	1,018	993
流動負債總額	1,663,057	1,852,480
流動負債淨額	(980,129)	(509,452)
<i>非流動負債</i>		
租賃負債	442	1,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2	1,481
資產淨值	251,749	633,345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	—
儲備	251,749	633,345
權益總額	251,749	633,3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示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67,119	405,485	(1,644,715)	1,127,889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32,544)	(32,5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2,677	—	92,677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51,381)	51,381	—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	—	(361,182)	(361,1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3,495)	—	—	(193,495)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89,006	(89,00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262,630	357,775	(1,987,060)	633,34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49,206)	(49,20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9,023	—	89,023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97,570)	97,570	—
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	—	(347,151)	(347,15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12,169)	—	—	(112,169)
行使購股權	90,784	(52,877)	—	37,907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42,386	(42,38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83,631	253,965	(2,285,847)	251,749

39 期後事件

擬派股息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財務 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94,667	7,737,787	7,890,620	6,645,689	6,302,140
營業成本	(4,249,501)	(4,798,293)	(4,915,384)	(4,161,779)	(4,156,253)
毛利	2,645,166	2,939,494	2,975,236	2,483,910	2,145,887
其他收入	162,191	156,071	124,980	67,162	43,2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扣除撥回的					
減值虧損	(68,415)	(79,671)	(115,797)	(172,768)	(206,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34)	(1,172)	(271,624)	(32,903)	(47,153)
銷售及營銷費用	(505,255)	(597,031)	(624,273)	(526,225)	(473,233)
行政費用	(296,225)	(344,558)	(326,286)	(333,843)	(460,555)
研發費用	(1,006,051)	(1,107,687)	(1,094,914)	(905,248)	(871,0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8,863)	(13,718)	19,834	2,528
融資成本	(10,618)	(13,113)	(14,841)	(14,148)	(13,133)
除稅前利潤	916,531	943,470	638,763	585,771	120,047
所得稅費用	(134,012)	(119,058)	(126,451)	(70,081)	(15,935)
淨利潤	782,519	824,412	512,312	515,690	104,112

財務 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170	291,690	275,507	290,290	284,481
使用權資產	228,350	285,289	255,772	232,614	196,109
商譽	1,932,246	2,122,627	1,932,246	1,932,246	1,932,246
定期存款	370,000	170,000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5,239	3,329,628	2,885,902	2,861,391	2,794,9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6,573	1,137,330	1,513,032	2,065,075	1,811,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699	210,660	265,114	318,974	253,848
合同資產	2,230,815	2,596,691	3,105,931	2,931,980	2,755,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8,692	692,395	363,008	179,217	162,4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32	96,626	18,179	21,949	22,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8,744	152,277	172,848	200,747	200,657
定期存款	200,000	261,636	246,217	27,7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821	1,933,250	2,612,771	1,618,100	1,445,887
流動資產總值	6,520,225	7,103,835	8,398,630	7,638,575	6,813,1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677	523,091	993,618	1,103,714	825,393
合同負債	290,495	273,249	212,913	294,475	282,386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9,975	2,076,860	2,655,547	1,640,373	1,397,118
流動負債總額	3,109,461	3,282,709	4,289,824	3,461,615	2,898,947
遞延稅項負債	155,812	211,399	280,500	309,985	242,913
租賃負債	88,622	133,716	113,809	87,167	58,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434	345,115	394,309	397,152	301,515
權益總額	6,151,569	6,805,639	6,600,399	6,641,199	6,407,622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郵編：100193

電話：(010) 8216 6688

傳真：(010) 8216 6699

www.asiainfo.com



概念、設計與製作：創意（大中華）有限公司
網址：www.cre8corp.com